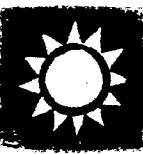


訓練叢書之一



團員須知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編印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增訂

490/1368

團員須知

目次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團長肖像

團長訓辭

黨歌——總理訓辭

黨員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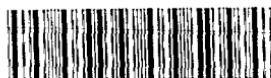
軍人讀訓

國民公約及誓辭

團員生活規約

入團誓辭

目次



3 1799 1709 5

## 第一章 團

### 第一節 團的產生意義

- 一、團的歷史意義
- 二、團的性質與任務
- 三、黨與團的關係

### 第二節 團的組織

- 一、組織精神
- 二、組織作用
- 三、組織系統
- 四、組織選用

## 第二章 偉大的三民主義

-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 第三章 偉大的 團長

### 第一節 團長的偉大人格

### 第二節 團長的革命哲學

### 第三節 團長的革命勛業

### 第四節 團長對青年的訓示

## 第四章 團員

### 第一節 團員與團的關係

#### 一、入團意義

#### 二、入團手續

#### 三、團員與團

#### 四、團員與幹部

#### 五、團員與團員

### 第二節 團員基本的義務

#### 一、履行團書實踐誓言

#### 二、服從命令執行決議

三、努力工作效忠任務  
四、遵守團章繳納團費

### 第二節 團員的工作

一、宣傳  
二、組織  
三、服務

### 第四節 團員的修養

一、學識  
二、道德  
三、能力  
四、健康  
五、團體生活

## 第五章 紀律

附錄

第一節 紀律的真要  
第二節 紀律的內容  
第三節 紀律的養成  
第四節 紀律的執行

- 一 團章  
二 徵求團員辦法  
三 修正分隊會議規則  
四 分隊團員連絡辦法  
五 團員缺席分隊會議懲戒規則  
六 團員離隊請假辦法  
七 修正團員轉移規則

- 八 團員義務服務辦法  
九 團員及團隊處分規程  
十 團員違失團證補發辦法  
十一 團員佩帶臂章規則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頤宗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團長肖像



# 辭訓長圖

明 知 負 責 廉 慚 禮 義  
守 紀 律 任

國歌

中國國民黨黨歌

林聰賢著



三民主義 華黨所宗以建民國以

進大同 諒爾多士為民前導風後摩主義美從失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



終

黨員守則

-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 12 有恒爲成功之本

# 軍人讀訓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忘忽之行爲
- 二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三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四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七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八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十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謗之行爲

##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堅守擁護國民政府，嚴從蔣委員長的領導，盡心努力禦効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 團員生活規約

- 一、實行主義，服務社會。
- 二、勤忠國長，遵守紀律。
- 三、崇尚科學，破除迷信。
- 四、踐履信約，審慎時間。
- 五、和平有禮，誠實不欺。
- 六、愛惜公物，利用廢物。
- 七、升降國旗時要立正。
- 八、遇唱國歌時要立正。
- 九、每日讀書二小時。
- 十、每日運動一小時。
- 十一、穿衣要整齊樸素。
- 十二、飲食要清潔衛生。
- 十三、住宅要整潔，空氣要流通。
- 十四、行路要勇往直進。

# 團員入團誓詞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  
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  
條爲主義盡忠爲人民服務不辭勞怨不  
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

蓋章

監誓人

蓋章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一章 團

## 第一節 團的產生意義

### 一、團的歷史意義

三民主義青年團，是青年的革命集團，為適應國民革命的需要，出現於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之中，團結並訓練全國青年，來擔負「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的神聖使命；它的歷史的意義是非常偉大的！

青年是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民族命運的決定者。德意志與意大利的復興，我國的辛亥革命，北伐統一，以及此次抗戰，無往而不是青年拚頭顱，洒熱血所換取的代價，因此，世界各國，莫不視青年為國家的新生命，民族的生力軍。

團的產生是為了適應國民革命的需要，也可說是民族革命戰爭的產物，它的生產，有三個偉大的歷史意義：第一，「為求抗戰建國之成功」。第二，「為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第三，「為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四長告全國青年書）

## 二、團的性質與任務

團的產生就是為了團結並訓練全國青年，而謀求民主主義之實現，與抗戰救國之成功。所以它的性質是民族的，革命的，戰鬥的。它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是最神聖最偉大的青年生力軍。

因在這大時代中，相當抗戰建國的艱鉅任務，自必需全國青年一致團結，共同努力。所以團的性質，一方面在訓練青年，一方面在服務社會，使全國青年在全國嚴密的組織下，接受嚴格的訓練，使人人都成為三民主義之志士。同時在有計劃之行動下，服務社會，使全國國民在全國威名之下，一致為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努力。

團的任務，不僅在組織青年，並且它是青年的訓練和領導的統一機構。團長在告全國青年書上，就這樣明白的指示過：「全國青年，在三民主義之下，團結起來」，「實施軍事訓練」，「實施政治訓練」，並「培養生產技術」，使他們「積極參加戰時服務」，「促進文化建設」，「推行勞動服務」。所以，三民主義青年團，一方面增進青年的學習和修養，一面還要鼓勵青年參加抗戰救國的實際工作。

從訓練青年說：因為它為黨所組成，可以說就是黨的培養青年的學校；從領導青年上說：因為它有行政上的獨立性，所以自成一個團體，但並不是脫離了黨，相反的它

團與黨的領導，同時它也不是普通的社會團體，而是負有特殊任務的青年集團。

### 三、黨與團的關係

團是以中國國民黨的主義為主義，所以它在政治上並無獨立性，主義是決定政綱政策的原則，有甚麼主義就有甚麼政綱政策。團的主義，既同於黨，那末在政治上，它是以黨的政綱政策為政綱政策，因此，在政治上團也是受黨的領導。

團與黨在組織上也有密切的關係。團的團長，是黨的黨員。

團員滿了二十五歲，經團的介紹，可以加入黨，黨員經過黨的介紹，也可以加入團。團與黨雖是組織的兩面，但同為三民主義而努力，所以團與黨的任務完全相同。

團在組織上，思想上，政治上，以至歷史的任務上，不是與黨對立的乃是平行的。黨與團不同的地方，在於工作的分工，黨是以全國團員為對象，團是以全國青年為對象，訓練青年，使成為三民主義的戰士，換句話說，黨把全國青年組織的任務，交給團，團在這個任務之下，有它的行政獨立性，而這行政獨立性，與黨的整個組織系統依然具有密切的關係。

團與黨同一主義，同一領袖，同一政綱政策，同時所負的使命也相同，正如胡長所指示的，團是黨的新生命，新血脈，新細胞，團與黨是一個不可分離的整體，團是

要接受黨的領導。團的發展，就是黨的發展，所以團與黨是相需相輔休戚相關的。團員與黨員間必須親愛精誠，互相合作，共同奮鬥，以完成歷史所賦予的神聖使命。

## 第二節 團的組織

### 一、組織精神

團的組織精神，第一是民主化，所謂「個人服從團體，少數服從多數」，「各級幹部的產生，採用選舉制度」，同時「在團之內，同志間職務縱有高下，紀律一律平等」。（告全國青年書）這些都足以表現出團具有充分的民主的精神，因此可以說，團是建築在團員之上，亦即是「團員爲本」的。

其次團的組織，具有集權化的精神，下級服從上級，全團服從團長，這是集權制的紀律，唯有如此，才能集中力量，統一意志，完成任務，同時集權並不與民主相反，却與民主相成。各級組織都由選舉而來，既集權而又民主，所以叫做民主集權。這種集權的力量，是建立在由下而上的基礎之上，非常合理，它並不違背團以團員爲本的主旨。

第三，團的組織，更具有軍事化的精神，在團的基本組織上，有分隊，有區隊，這

種編制，相當於軍隊的班排，團員是隊員，也就是戰鬥員，應該和軍隊一樣，接受嚴密的訓練。」團長告訴我們：「在抗戰過程中，青年皆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俾每一團員皆具有保衛國族之技能。」於是可知團是有組織有訓練有紀律而且是富有戰鬥精神的軍事化集團。

## 二、組織作用

團的組織作用，主要的是在加強黨的領導，那是在它的工作任務和性質上所決定的，因為它負着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的艱鉅任務，必須策動全國青年在一個政府，一個主義，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團結起來共同奮鬥，以發揮組織的力量。必須要加強全國青年的組織，並領導全國民衆向民族復興的途徑邁進。

所謂領導，不祇是表面號召，空口清談，或是紙上計劃，而是需要實際的行動。團的實際行動，就是社會服務。以服務代替領導，這是一種表率羣衆的方法。譬如：團的各級幹部要領導全團同志，就必須為全團同志服務，全團同志要表率全團青年，就必須為全國青年服務，全國青年要表率民衆，就必須為全國民衆服務，因此，我們要澈底明白，團在組織上的作用，是以服務代替領導的。

團因為任務重大，必須無量數青年，很熱烈的參加到團裏來，並努力為團服務。團

了相當時期，團員數量激增，團必然成為一個偉大的羣衆組織。為要發出偉大的力量，那就非發揮團結作用不可。「顧名思義」，「團」就是「團結」，「要把握一盤散沙的個人團結起來」。以期網羅全國優秀的革命青年，使分佈在社會上各部門中，普遍產生模範作用。

「不僅這樣，而且要團結成斧頭鎚一般的一團鐵團，使同志與同志之間，凝聚成一團，精誠無間，好比鋼鐵一般堅固銳利，足以摧毀一切革命的障礙，能夠完成任何艱鉅而苦幹事業！」（團長）團只有如此，才真能作革命的先鋒。

### 三、組織系統

團的組織系統，在團章第九條上說：「本團組織系統，為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團隊，分隊。」在第十條上更有：「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及其它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立專屬組織」所規定，支團的組織不僅是適應工作和特殊環境的需要，而且與黨的組織是相互配合的。

團的基本組織是分隊，「分隊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團章）這就是說，每八人以上十五人以下就得組織一個分隊；分隊又是團的活動核心，徵收團員，訓練團員參戰一切工作皆推進，都需透過分隊的組織，它的人數要恰合規定的標準，才便

於擔負一切，成爲靈活的機關。在分隊上面的是區隊，三個分隊便可以組成一個區隊，區隊對於所屬的分隊負責督導和考核的任務。

分團在組織上佔着重要的地位，它是團的獨立工作單位，分團的組織普遍深入到鄉村地主和各種產業營業部門裏面去——鄉村、都市、邊疆、海外或是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作坊都是它發展組織的領域；它不但要執行上級的命令，決議案，而且要能依據上級的命令和決議案，決定一切實施的方案和計劃，自動的進行工作，同時還要監督并指導所屬區分隊的工作。

區團介乎支團和分團之間，秉承上級的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的工作，在任務上說，區團不直接是團的黨委領導機關，而是並負責實際的領導作用。除了中央團部以外，又包括全國內下級團委組織總部的一級，它的地位相當於省黨部、市黨部；它的任務特別重要，它一面要積極的執行上級命令和一切決議案，決定工作計劃，策劃自己的工作，一面還要幫助督導下級團部的工作，爲了適應特殊需要和不同的政治形勢，有時候它必須因時制宜，發揮高度的警覺性，自動的策動一切，發動一切。

中央團部是團的指導機關，它是團的發號施令的中樞，也可以說是團的發動機。它是由各省市區監察會兩部分組成而成，幹事會直接秉承團長的命令，規劃全國的團務，策動一切工作，監察會負責監察全國團務進行，以及監察全國同志和執行團的紀律的

責任，它們的工作都是面對着全國，眼光注視在全國；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無論從縱的方面或是橫的方面看，團的組織是一個機構嚴密，系統分明，運用靈活的有機體，這個有機體好似一座崇高偉大的寶塔，放射出萬丈燦爛的光輝，照耀着民族復興的康莊大道，無疑的，它要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發揮出偉大無比的力量，達成歷史所賦予的使命。

#### 四、組織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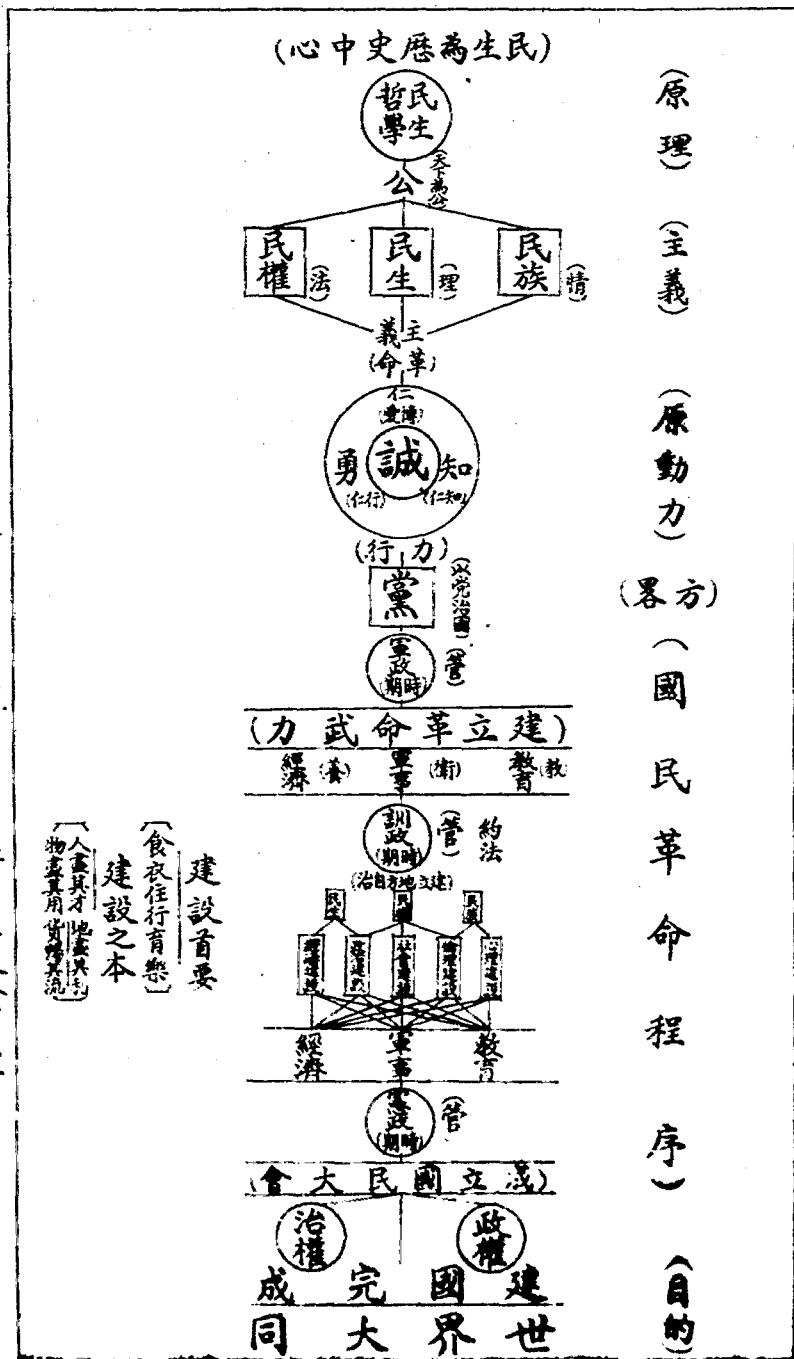
團成立未久，一切基礎，都須要從頭做起，所以組織程序，在籌備時期，是自上而下；在成立時期，是由下而上；具有正確的組織發展計劃。地方建立區隊之前，都裏經過中央詳細的設計，先派遣通訊員或某地某校訪問團，中央根據這些調查報告，遴選籌備人員，開始建立團隊的籌備處，徵求團員，展開一切團務活動，所以在籌備時期，先建立支團部，由支團部建立區團部或分團部，再由分團部而區隊而分隊；這是由上而下，一貫的組織系統，等到各地團部籌備成熟的時候，中央頒佈命令，依據團章的規定，採用選舉制度，產生各級幹部，由分隊成立起，而區隊，而分團部。其程序是逐級由下而上的。

因為要有系統而不凌亂，工作配合得很好，組織的運用，應有一定的規律，具體說來：其一，即是個人服從團體，團長說：「大家入團以後，就只有團體，沒有個人」

，因為個人是團的細胞，隸屬於團，不能離開而獨立，必須這樣，才配稱爲一個「團」。其二，是少數服從多數，團員的主義與信仰儘管相同，但大家對於某種事物的了解，未必盡相同，因此在分隊會議和各級會議中，大衆的意見，不能完全一致。<sup>◎</sup>這時的解決方法，就是服從多數。在討論時，誰都有儘量發表起見的權利，但一經通過，就要一致服從，假使個人的意見與決議不同時，應該犧牲個人意見，如果不犧牲，可保留到工作批評或問題討論時再提出，並且對於決議，從通過之日起，即須努力執行，不能存工作外發表言論時，也須以決議爲根據，加以宣傳和發揚，決不容站在團外來恣意批評。其三，是下級服從上級，分隊服從區隊，區隊服從分團，分團部服從區團部，區團部服從支團部，支團部服從中央團部，如果下級對上級的決議，命令和指示有不同意時，可以提請上級考慮更改，但同時仍須執行，等到上級准許更改時，纔可停止執行。其四，是全團服從團長，團長是團的最高指揮者，有如一船的船長，船長熟悉船務，負全船安危之責，所以船上的每個分子，無論舟子和乘客，均須服從。所以全體團員和各級幹部，必須一致服從團長，團長不僅是團和黨的領袖，而且是國家的領袖，民族的領袖，他是總理唯一繼承者，也是國民革命的最高領導者。



#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



## 第二章 偉大的三民主義

### 一、三民主義概說

本篇 緒理根據歷史進化的原理，繼承五千年來民族文化的心中心思想，吸收世界潮流的趨向，針對中華民族當前的環境要求，吸取世界上最進步的文獻思想，再經過革命經驗的歷練，發明了偉大的三民主義，作為救國、救民、救世界、救人類的基本原則。總理分析世界各國的革命，不外爲了三個問題，即民族、民權和民生問題。然而各國的革命黨大抵解決了一個問題，至多解決了兩個問題。像從前法國大革命祇解決了民權問題，美國獨立運動雖然解決了民族和民權問題，但最嚴重的民生問題仍未澈底解決。俄國革命的動機，本在解決民生問題，實行經濟革命，而其結果民生問題迄未得到澈底完滿的解決。因此 緒理發明三民主義，期同時澈底解決世界三大問題，以求一勞永逸。

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這個整體的三方面，是有其一貫性的。民族主義的目的，第一步在求得中華民族的國際地位的平等，至國內各少數民族，自本黨執政以來，原已取得完全平等的地位，此後惟有使各族更加協和團結，共爲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而奮鬥；第二步達到了，第二步要求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以泯滅種族的界限。民權主義的見地，在求得人民的政治地位的平等，政府發揮五權「憲」、「督政」、「立法」、「司法」

、監察、考試——為人民服務，人民運用四種「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以節制政府。民生主義的目的，在求得人民的經濟地位的平等，一面發展國家資本，並扶助人民資本以保障民族工業之發展，同時節制私人資本的過分膨脹；一面用平均地權的方法，使全國人民有均等享有地權的機會，使耕者有其田，而民有恒產，實現地盡其利、財富均平的目的，以泯除貧富的界限，這是三民主義的真義。

### 一、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的比較

三民主義和其他主義或政治思想相比較，則更見其偉大。我們的民族主義，一面圖主張保障我們民族的自由發展，同時也絕對尊重其他民族的生存權利，並對文化落後的民族，扶助其發展，其精神表現完全為互助、共存！絲毫不帶侵略色彩，這與狹隘的國家主義者為求自己國族的繁榮強盛而侵害其他國族之生存者不同。其次我們的民權主義，主張實行革命民權，即凡人民必須履行國民的義務，實行革命的主義，才得享受民權，沒有「天賦人權」說的只講權利不盡義務的流弊；同時對於人民的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主張普遍賦予，不似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有階級或財產的限制。只是在人民未有充分的管理能力以前，必須經過調政時期政府的輔導，以免少數野心家操縱利用，形成虛偽的有名無實的民主政治。不僅如此，民權主義最大特色，還在「權」與「能」的正確劃分，使政府有充分的「能」來為人民服務，而人民又有充分的「權」來箝制政府。

「其精神表現既不是獨裁，又不是絕對的民主，而為民主集權制，這是總理對於政治運用的最偉大發明。其次我們的民生主義，對於人類賴以生存的兩大必需工具——資本與土地，一面用箇制的辦法，一面採平均的手段；同時經過計劃經濟的過程，發展國家企業，並保護私人事業，使公私兼顧，體用並適，在發展生產方面，既注意避免如資本主義國家形成貧富懸殊的現象，在實行分配方面，又依據中國的国情民俗，用漸進和平的手段而求其公平。這也與共產主義的不擇手段和只有理想毫無辦法者不同。」

關於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一般共產黨人信仰馬克斯主義，殊不知馬克斯主義在理論上先有其不可補救的缺點；第一、馬克斯只看到物質是歷史進化的重心，沒有看到推動物質進化的動力是人類有生俱來的求生慾，人類為了求生存，才作種種努力，推翻歷史舊途。第二、馬克斯認為社會進化是由於階級利益相衝突，實行階級鬥爭的結果，又是倒果爲因。歷來事實的證明，社會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階級鬥爭只是社會進化過程中偶然發生的病態，所以總理說馬克斯只是社會病癱家，不能算是社會生理家。第三、馬克斯認爲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從剝奪工人的勞動力而來，他忽略了一切生產的功勞，工人的勞動只佔一部分，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也不應抹殺。第四、馬克斯因為基於上述觀點，便得出「無產階級專政」，以革命暴力來解決經濟問題的錯誤結論。因為經濟的機構十分繁複，不是一時所能改造，所

以革命暴力來解決政治問題可，解決經濟問題未有不失敗。試想蘇俄的革命，十月革命成功之後，最初依照馬克斯的辦法，沒收全員土地，禁止自由貿易，由國家壟斷一切工商企業，但其結果，農產量銳減，全國鬧大飢荒，一切生產事業均呈退縮的現象，社會秩序非常混亂，幸虧列寧及早改變，實行新經濟政策，發還土地，恢復自由貿易和工資制度，才挽回了這個危機。此後，史太林的三個五年計劃，其主要目的，均在努力造產，不在共產，可說在精神上距離馬克斯主義愈趨遙遠，而與民生主義却愈趨近了。

在中國，因國情不同，更不能採用馬克斯主義的辦法。中國生產落後，民生凋敝，社會上只有大貧大富，根本沒有大資本家，所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的辦法，應該努力造產，不是分產，階級鬥爭的辦法，決不適用。中國共產黨人不察國情，妄思削足適履，以種種殘酷無比的手段，製造許多「無產階級」，煽動「階級鬥爭」，十餘年來試驗的結果，徒使人民流離失所，社會秩序，破壞無餘，馬克斯主義既赫然沒有實現的希望，國家民族的生機，反為之斬盡不少。

綜上所述，可知馬克斯主義並非解決民生問題的正確有效的辦法，其產黨人奉此為圭臬，決無成功之可能，而在今日之中國，更無存在的價值。只有三民主義，既適合中國民族文化——中正和平——的特性，又適合世界現勢和革命的趨向，所以三民主義不但可使我們中國得到自強解放，世界人類也可因此共處於幸福康樂之城，可說是世界不

是道德最完備的主義，也是人類最寶貴最光榮的文化精晶。

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哲學」，總理說：「民生為歷史的中心」，又說：「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人類生存問題為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又說：「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又說：「建設之首先要民生。」所謂「民生」，據總理的解釋，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總理研究社會進化的定律，認定人類生存的意志和努力，足以推動社會的進化，而古今中外所有革命的事業，唯有依於人類生存的天性而出發，才能解決當時問題，增進人類幸福。總理既認定了「民生為歷史的中心」，便根據這個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思想，為改造社會的基本法則，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總理以為革命是我們的本務，仁愛是救世的基本。革命與仁愛的極則，無過於天下爲公。歐洲大同者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這便是總理生平最服膺的觀點。總理從這個「天下爲公」的思想出發，所以能涵蓋一切，創造出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要使全國人民無階級男女職業宗敎之別，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且還要進一步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以謀全世界各民族的平等，而躋世界於大同。

感情、法紀、理性，這三種東西，是維繫人類生存促進人類進化所缺一不可的。三民主義則是情、理、法三者俱當的主義，民族主義本乎情，民權主義本乎法，民生主義

本乎理。我們以提高民族情感，求得民族的獨立，以確立法治為實行民權的基礎，再以公平劃一的條理，調劑公私經濟的盈虛，以解決民生問題。如此情、理、法三者皆能當然得當，所以三民主義比其他主義完備而偉大，亦比其他任何主義容易實行。

### 三、其他有關遺教

總理除了遺留給我們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還留下若干有關實行三民主義的遺教。最主要的，如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總理將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程序，分為三期，就是軍政時期和憲政時期。軍政時期最基本的工作，是建立革命武力，以掃蕩革命的一切障礙。所謂武力，不限於軍事，軍事之外，同時要有教育和經濟，我們要以實施國民教育，養成軍國民的風尚，為教育的中心目標，要使全國的勞力土地和資本，盡量用之於生產，不可有一點荒廢和浪費，要辦到全國皆兵，使四萬萬人都具備戰士的資格，這樣，才使我們國家具備現代國家的基礎。訓政時期主要的工作，是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同時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地方自治，包括五項建設，就是（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心理建設就是國民精神建設，總理說：「革命必先革心。」革心之道，就在確立「知難行易」的學說，從而建立「力行哲學」，以改變國民的氣質，提起積極的精神，克服一切的懶惰，促進社會的進化。倫理建設就是國民道德建設，要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的

精神，以昌明我國固有的人民關係，以實行博愛互助盡己其學的原則。社會建設就是具體而廣泛的政治建設，應以民權初步的範範，以和諧保守及團結法定制憲為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各種基層工作為要務。目的在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的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政治建設，是以建國大綱為法典，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種業務為內容，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起點。大體上說：鄉鎮以下是自治部份，即社會建設。區以上是縣城部份，即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以實業計劃為綱領，但在基層工作上，應以查戶口，量土地，興水利，開荒地，造森林，闢交通，教工藝，推行合作，管理糧食，與實業積累制度，為地方經濟建設之初步，而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目的。在行政工作完成之時，人民都已奉行革命主義，經過行使國權的訓練，然後可以進入憲政時期。成立國民大會，選舉政府，完全依照五種憲法與建國大綱所規定，政權為全國人民所共有，治權為全國人民公意所付託，而後第一步達成建國的目的，進一步實現世界大同的理想，而後完成三民主義的全部使命。

總理以這樣博大精深的主義，及周密完備的革命方略，遺留給我們，這是本黨至高無上的光榮，也是民族生命發揚光大的唯一至寶。救中國、扶世界、救人類，將全仗三民主義的指引，每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尤其是本團體員，應如何努力奉行，幾不尋

## 我對偉大的主義有

##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三民主義是現今世界上最完美最科學最進步而又最革命的主義，他不會錯過實現實現的要人，而且有其偉大崇高的理想，既着眼於現在，十着眼於將來。他不僅為中國所需要的，同時亦為世界各國所需要的。所以現在世界上主義派別雖多，但其中不是由於所缺不全，便是落後空想不切實際，只有三民主義，才能算是完美無缺，有其所長無其所短，三民主義之所以偉大在此。這於三民主義為什麼完美無缺？為什麼有其所長無其所短？請言之，即三民主義，什麼這樣可偉大？我們的國民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的一路上對於三民主義的演進和實行的方法與步驟，及其以後的目標目的，業已有了正確而具體的瞭解，亦即對於三民主義的偉大處，加以準確的說明。希望全國全體同志，對於這個訓示之後，更能肯定信奉三民主義的決心，對於三民主義能有更徹底更正確的瞭解，並進一步負起宣傳的責任，根據團長的指示，隨時宣揚於各界民眾，警告全國人民，大人能信奉三民主義，盡必如是，然後始不愧為三民主義青年團員，茲將團長訓詞謹錄於次：

各位同志：

今天我要向大家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各位也許覺得，在這幾日爲的今日，尤其是在這幾天重慶橫被寇機轟炸之後，我還來從容講論三民主義，似乎是迂闊而不切近事理。殊不知我們國事所以弄到今天這個樣子，人民所以受到這樣切身的痛苦，實在是因爲大家從前沒有研究三民主義，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就是不懂三民主義，甚而至於違反三民主義，所以敵人敢來如此侵擾我們，壓迫我們。賓顏「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的古訓，此時更感覺他意義之深切了。我們在這個國家民族存亡起落之交，重新來研究 熱理遺留給我們的三民主義，雖覺有亡羊補牢之感，然及今實行，猶未爲晚。大家知道我們 熱理的主義，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的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中國現代的國情，擷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的精華，再加以整理。他自己獨自見到的真理所融鑄的思想體系。其博大精深，真正可以說，確之世界而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真是一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一爲萬物開太平。一我們在國家遭受空前的恥辱，敵騎縱橫馳聘於我們國土的時候，一念到我們 熱理所遺留給我們的主義，其眼光的深遠，內容的精確，系統的嚴整分明，實在是全世界惟亂致治的渠道，我們國家起死回生必循的途徑，我們反覆循經，覺得他字裏行間，瀰漫着的那種悲天憫人，救國救家救世界的熱情，真使我們覺得無限的慚愧。

，無限的痛悔，亦無限的愧恥！為什麼覺得慚愧羞愧呢？因為我們革命黨員過去不努力，不長進，革命黨員既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又不能研究三民主義，因之全國人民也不能真切信奉。總理這一個革命救國的寶典，同心一德把國家扶救起來，使得異說紛紜，思想雜亂，結果弄得強寇侵迫，國亡無日。為什麼覺得興奮呢？因為我們既然有了這樣博大精深，完美無缺的革命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只要我們能夠切實研究，發起直追，本着這個原則努力奉行，那就可以戰勝敵人，也就可以立即建設一個新中國。

我們無論研究一種什麼學問，都應該用科學方法分析、演繹、歸納，把他整理出一個秩序井然的系統，纔可以窺見全體，得其精要，絕容易使人明瞭，不致誤解。總理的三民主義，何等的精深？何等的博大？但是一經用分析方法研究之後，我們又覺得系統分明，秩序嚴整，非常簡單，非常明白。我最近研究三民主義，著成《總理關於革命建國的各種方略和遺教》，貫串以定起來，一個「三民主義的體系及其實行秩序表」，我認爲這一張表，可以把三民主義的原理和內容，以及實現主義所必需的革命原動力，和革命方略，乃至達成最終目的所必經的國民革命程序，包括無遺，很清楚明白地擺在我們面前。這種綜合提挈的說明方法，就是古人所說的：「舉網者必提其網，繫衣者必牽其領」的意圖，此誠是告人所謂「一網舉，萬目賾，一本立，萬事順。」

三民主義的第一講，大概上分為六部分：（一）是三民主義的開端；（二）總理 總理思想的出發點，亦就是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三）是主義的本身；（四）是革命的方略；（五）是革命實行的程序；（六）最後是目的——就是三民主義的實現與國民革命的完成。

現在按照這張表的次序，先講三民主義的原理：

總理在三民主義第一講，開宗明義的就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又說：「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情，研究其中的道理，最初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便生出力量。……」根據這幾句話，我們要澈底明瞭三民主義，必先尋覓 總理思想的出發點，換句話說就是要尋出三民主義的「原理」或者學基礎。什麼是三民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呢？就是這圖上所示的：「民生哲學」。各位同志要知道：無論什麼主義，都有一種哲學思想做基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爲「民生哲學」。戴季陶同志有一本專著，闡明得很是詳細，凡是親承 總理教誨的人，都承認這本著作能真實表達 總理思想學說的全部精義，關於此點，地理遺教本文中，也有很多次的指示。他說：「民生爲歷史的中心。」又說：「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人類生存問題爲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又說：「民生爲社會進步的重心。」又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所謂「民生」，依 總理的解釋，就

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比我們通常所說圖計民生的『民生』要廣義得多，總理研究社會進化的定律，認定人類求生存的意志和努力足以推動社會的進化，而中外古今所有革命的事業唯有依於人類求生存的天性而出發，總能夠解決當時問題，增進人類幸福，促進世界大同。總理革命的動機是不僅救國，還要救全世界人類。他是要根本除去足以妨礙人類生存的一切不良勢力和現象，要剷除社會上的不平，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進而建立和平共存的大同世界。

中外哲學史中，有兩個最重要最有力的學派，其一具唯心史觀，其二是唯物史觀。持唯心史觀的以爲歷史爲人類有意識的一種精神創造。一部歷史，就是精神活動史。持唯物史觀的意見，恰好相反，以爲一部歷史乃幾經演進，完全依經濟的生產方式而轉移；某一大時代的經濟制度變更，或生產方式變更，歷史亦隨之而變，人類的活動，完全受經濟的支配。這兩種學說，都可說是一偏之見，不能夠包括人類全部歷史的真實的意義。因爲人類全部歷史即是人類爲生存而活動的記載，不僅僅是物質，也不僅僅是精神，所以惟有以民生哲學爲基礎的民生史觀，或以民生史觀爲出發點的民生哲學不僅於精神，亦不偏於物質，惟有精神與物質並存，才能說明人生的全幅與歷史的真實意義。總理的民生哲學就是認定「人類求生存」爲社會進化的根柢；換句話說就是「民生爲歷史的中心」。

我們還要知道：總理的原本思想，一派發寧而正統的政治思想和道德思想。總理既提出了「民生爲歷史的中心」，便根據這個思想指出我們固有的「天下爲公」的思想爲改造社會的基本法則，與實行革命的最高理想。因爲人類的生存最大的保障，是在全體的生存，不許部分的或個人的發展，總理改變了中國固有的正統思想，認定利他是革命的本源，仁愛是救世的基本。利他和仁愛的極則，無異於天下爲公。這裏表上「民生哲學」下面這個「公」字，就是天下爲公的「公」字。這就是大同益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一種最古老的最高尚的政治思想和倫理思想，一總理生平遇到有什麼人請他題字的時候，一概他總是寫這幾句話。可以說：這幾句話，就是一總理在實行革命中的最高理想。惟其如此，所以他創造的三民主義，是以民生哲學爲基礎，是以人類全體幸福爲依歸，而終結理想，是「世界大同」。我記得長洲十年，總理在桂林，共產黨第三國際有個代表馬林（瑞典人）曾要問過他：「先生的革命思想基礎是什麼？」總理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那位馬林先生不明中國政治思想的歷史，自然不明白。總理答語的意義；他再問一總理，總理仍然是這樣答覆他，實則當時的意思就是說：三民主義是以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倫理思想與政治思想做基礎的。

以上說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由於這個基礎爭出支點，分明觀察中國和世界各國的各方面，求得一個圓滿的解決生存問題的理論，於是練理遂創制了最完美又最切實的三民主義，為什麼說三民主義是最完美的主義呢？現在世界各國政黨所倡議的主義，最主要的就是民主主義，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其實這三種主義都有缺點，而且他的內容是很不完備，譬如共產主義，他固是重視經濟，近於民主主義，却不重視民族和民權主義，而且共產黨人倡導民生，亦只重視一個階級的利益，而不兼顧全民的利益。法西斯主義注重民族主義，却不重視民權和民生主義。而且法西斯主義者的民族主義，並且只注重自己的民族利益，忽視其他民族的利益；至於倡導民主主義的政黨，就一般國家而言，他們雖然注重民權，而以全民利益相號召，但實際上資本主義的氣味太重，不能給民生問題以完滿的解決，而且現在所謂民主主義，對於選舉方法極不平等，不能算是真正的民權主義。所以這些政黨的政策，都可說是偏而不全。惟有我們練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則不然，它以「公」字為出發點，所以能涵蓋一切，把各方面皆有均衡顧慮，無絲毫偏頗之弊。它的目的，是要使全國人民無階級男女職業宗教之別，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且還要進一步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以謀全世界各民族的平等；而將世界於大同。再具體的說來，總理為主張中國民族乃至世界各民族的實際地位平等，而得倡導民族主義；為主張各個國民的政治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權主義；為主

得各個國民的經濟地位平等，因而偏重民生主義。

『這民族民權民生三者構成了整個的三民主義，我們要全部信奉，不能取其一而舍其二。』但三者之中各有其對象，各有其特別的着重點，各位可細加選取，此地不<sup>②</sup>上講。爲簡單明瞭起見，我再附以三個字註解。大家知道：我們人類所以異於一切動物，莫過於一切動物的原因，而且能夠不斷的自求進步，不斷的進化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人類有感情，有法紀，而且又有理性的緣故。感情、法紀、理性，這三種東西是維繫著人類生存促進人類進化所缺一不可的。我們通常常論一件事，總說是要情理法三者俱全，前後說算是圓滿。依張三民主義，在民族方面說，人類感情中最值得尊視的一種感情，是民族的感情，因爲民族是天然力所造成的，所以團結民族，就要靠人類天然具有的情感。就民權來說：人類組織的最良法紀，是全民政治——即民族主義的政治；要規定各個國民的義務和權利，就全體法則和紀律采作準準的標準。就民生來說：人類生活中最合理的方式，是一切人民經濟平等，無相互壓迫榨取之事。而且要使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能真正做到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地步，這不能專靠感情，亦不能完全依靠法律，而必訴之於判別是非利害之理性。所以我說：民族主義本乎情，民生主義本乎法，民主主義大乎理。我們以提高民族感情，求得民族的獨立，以確立法治為實行民權的基礎，再以公平對一的條理調劑公私經濟的盈虧，以解決民生問題，如此情，理，法三者皆能釐然

得當，所以三民主義比其他主義完備，而且比其他主義偉大悠久，亦比其他任何主義容易實行，亦就在此。

總理以民生普惠做基礎，並且以「公」字為出發點，創造了三民主義。但僅僅有了主義，沒有革命的實際行動，就是一種學說，而不能發生改造社會的力量，所以我們必須明白，總理的三民主義是為實行革命而作的。這張表上，主義下面，擇着提出「革穿」兩個字，就是說，我們不但要研究主義，還要實行革命，唯有努力革命以貫徹主義，纔是真正信仰三民主義。但是革命的事業，總理常說是「驚天動地」的「非常事業」，我們要擔負非常的革命事業，先要有一種革命的原動力，沒有偉大深厚的原動力，斷不能產生成仁取義的決心，和生死不渝的毅力。我們革命的原動力是什麼？這張表上列得很清楚：分別來說，就是智、仁、勇三個字，合攏來說：就是一個「誠」字，這智仁勇三者，總運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明白指出為救國救民所必備的革命精神，而其中尤以「仁」為中心，總理說：「三民主義即仁之所由表現」，又說：「救國之道，在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又說：「舍生以救國，志士之仁也。」可見智仁勇三者之中，特別以仁為最要。因此我們分別詳釋這三者的意義，可作如下的說明。（一）仁的內容是什麼？就是「知仁」。以先知學後知，以先覺、後覺，也就是中庸上所說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的工夫。（二）仁的內容是什麼？就是博愛，在倫理方面推演出來，就是

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在實行方面要著其實質，就是以「天下爲公」的三民主義。三一再的內容是什麼？就是「篤行」，就是勇於「行仁」，不懼一切。所以說「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這智仁勇三達德，且革命精神之所由發生，亦是革命事業之所以成就，而歸結其總的原動力，則是中庸上所說的所以行之者一的誠。本來「誠」之一字，有幾種含義，所謂「誠則勝矣」，就是說無誠不智，所謂「成己成物」，就是說誠過於仁，所謂「至誠無息」，就是說唯誠乃勇。至於整個的「誠」字的意義，則是「擇善因執，貫徹始終」的意思。因爲惟有誠乃能盡己之性，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唯有誠乃爲物之始終，乃能一往無前，貫澈到底；唯有誠乃能創造能奮鬥，能犧牲。一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必須要對於主義有固執性，有貫澈到底的毅力，無論在何種危險困難的環境當中，益至於冒犧性命的時候，也不能誣惑我們對於主義的信仰，完全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地步。而且是行乎其所不得不行，盡乎其所不得不盡，更沒有什麼外力所能夠阻撓，所能夠使其停止，一切革命先烈之決心成仁，純然是一片至誠，所以說誠是革命的原動力。

有了這個「誠」字，和智仁勇三個字做革命的原動力，我們還要能夠「力行」。關於「力行」這方面的論，<sup>◎</sup> 楊理已經講得很多，一概「知難行易」的孫文學說，可說就是啓示我們革命要「力行」的道理。楊理當時因爲看見人們知而不行，尤其是在民國七八年的

時候，看到國人對於革命方略，不肯實行，認爲這事非常危險的事，所以創造「知難行易」的學說，舉了很多例證，鼓勵大家去實行，最近我又根據 總理遺教，特別向大家講明「行」道理。我認爲我們革命不患其不成，只患其不能力行。如果大眾已經認識了三民主義，而不知道「知難行易」的道理，不去實行三民主義，就不是 總理的信徒，也不能算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中庸說：「至誠無息，不息則久」。這個「無息」就是行的意義。我常說：「人生自少至老，在宇宙中間，沒有一天可以脫離行的範圍，可以說，人是在行的中間長成，由行的中間而充實了人格，而提高了人格。」又說：「我們要認識行的真諦，最好從易經上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一句話去體察。」又說過：「我們行的目的是什麼？我可以簡單總括的回答是一個「仁」字。我們所行的就是在行仁，仁是本乎大公，出乎至誠，所以知之出乎誠者必行智，行之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且莫行忘篤，其知必致，其知其行，斯無不成。」這幾句話，不特為「力行」兩個字的作一個詳盡的解釋，實在也是我們 總理精神貫徹民黨，自建黨革  
命以來，過去五十多年的光榮鬥爭歷史的真說明。過去五十年來，我們無數先烈和同志因為太此「「誠」，發為大「知」，大「仁」，大「勇」，力行三民主義，不過過了不少困苦艱難！一部中國革命建國史，幾乎完全是由中國國民黨一般先烈同志所寫成。我們有天，漢廷劉玄濟的國難，本黨承聖國國民付託之責，担负 總理和無數先烈遺訓。

我們的革命達到了底，要想死義求生，完成救亡復興的使命，只有備「力行」半委實現三民主義，這是大家應該特別注意的。

明瞭了我們革命運動的內容和力行的意義以後，我們就要問「力行」從那裏開始着手？依據我們革命的方略，就要有一個「黨」。辦理創立革命，以純黨為入手，而且告訴全國國民「不但有入黨的權利，也有入黨的義務」，這就明白指出我們革命是順乎於理順乎人心而為中國國民有志救國者所應該共同担负的大事業。因為「黨」是團結同志，實行革命的機關，一切革命力量，革命行動，都需要從這機關裏放射出來。在革命建國時期當中，障礙與待掃除，民衆尚待喚起，國民既不能全體參加革命救國的事業，而他們的利益不能不有以保障，他們的幸福不能不為之顧全，乃至整個國家民族之安危不能不有所策劃，所以一切要由黨來負責，所謂「以黨治國」，「以黨建國」其意即是以黨來一管一理一切，由黨來負起責任。黨並不是為黨員利益而存在，乃是為國民利益而存在，為實行革命而存在，沒有黨，則革命力最無用集中，革命事業無所寄託，所以我們要完成革命，不可不羣固黨的基礎，充實黨的力量。

明白了以上各節以後，我們就要切實認識什麼是實行開民革命的程序。

總理在很早以前，就把建國的程序分成了三個時期，就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期。這三個時期的工作不能混淆，層次不能跳躍等，否則革命事業就不能穩定確實以

達到最後的成功。合乎現在的情況來說：我們調政工作方在中途，突然遭遇困難，革命前途橫着比從前更頑強而嚴重的障礙，所以我們日常的工作，應該以軍政時期為本，而同時加緊調政時期的工作，以期抗戰建國，得以同時完成。現在依照本要所示，逐一說明如下：

先說這國第一時期即軍政時期，要行「軍法之治」，這個時期最基本的工作，是建立革命武力，以掃蕩革命的一切障礙！這裏要特加說明的，就是所謂武力不限於軍事，無軍事之外，同時要有教育和經濟，配合起來纔能構成整備的武力。如果單是有軍事，無論如何是不能抵抗外侮掃除障礙的。教育經濟軍事三者之中，教育尤為首要。講到教育，首先要就是要使受教育的人，發揮其智識，道德，體魄和羣性，即所謂，智，德，體，羣四育。智育就是智識技能的培養；德育就是品德人格的提高；體育就是精神體力的增強；羣育就是團結一致互助合作習性的養成。我們要知道：教育乃是國家民族精神與文化，亦即永久的生命根基之所託，所以教育的優劣成敗，即是國家民族興亡盛衰最大的關鍵。我們現在正和倭寇作戰，教育的成敗，也就是我們抗戰的成敗最大的關鍵。我們今天的一切教育，要有一個中心目標，就是要實施軍國民教育，養成軍國民的風尚。什麼是軍國民教育呢？就是中國固有的禮、樂、射、御、書、數，這六種文武合二為一的德才兼備六藝教育，而同時應該注重的是智、信、仁、勇、嚴，五種武德的培養。了無與夫漢唐宋

流的民氣，文弱的積風。再講到經濟。經濟的要素有三。第一是勞力，第二是土地，第三是資本。我們要建立經濟上的武力，就要使全國的勞力土地和資本，盡盡用之於生產，不可有一點荒廢和浪費。大學上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得之者舒，則財恆足矣。」這就是一方面要增加生產，一方面要減少消費的意思。總理對於國家經濟力的培養，有四句重要的話就是：「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就是說我們一定要使地無荒土，人無遊民，物無廢材，貨無壅塞。這樣，我們國家的經濟力最才能充實，經濟方面的革命武力才能建立得起來。最後講到軍事。近代的軍事由於空軍發達，已無所謂前方與後方，我們要充實國防，一定要辦到全國皆兵，照老子「作內政客軍合」和荀子「舉國而責之於兵」的辦法，造成四萬萬人都具備戰士的資格，以保衛我們的國土。這教育、經濟、軍事三者，我曾經認為「國方之源」，可以說是現代國家立國的大經。我們在軍政時期，實行軍法之治，除了建築這軍用武力的基礎之外，還須打定教育的基礎，經濟的基礎，和軍事的基礎。到訓政時期，實行約法之治，我們應該從下面所說的五種建設上去分頭努力，以加強教育的基礎，經濟的基礎和軍事的基礎。最終到憲政時期，實行憲法之治，乃能把教育經濟軍事這三者很健全的建立起來，使我們國家具備現代國家的資格，得以永久適存於世界，同時三民主義的實現，也有了切實的保障。

現在再講到訓政時期。總運遠教規定得清楚，訓政時期是實行約法之治，主要的工作，是要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同時則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但四權行更的範圍，以地方自治的成績如何為條件。所以這一時期的實際工作，可總括之曰建立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照我的研究所得，應該包含五項建設，就是（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居多；（倫理建設又為社會與政治建設的前提，與民權主義亦有關係，）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屬於民權主義的範圍居多，（同時亦與民生主義有關，）至第五項經濟建設則為實行民生主義的根據。這五項建設實際是互相關聯而互為因果的。尤其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也有密切的互為因果的關係。所以從事倫理建設的時候，要注意到心理建設；從事政治建設的時候，也同樣的要注意到社會建設。不但如此，就是經濟與社會，經濟與政治的建設，也有密切的關係，現在就這五項逐一提出來說明。

先講心理建設。心理建設就是國民精神建設，為革命建國的基本。培理說：「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又說「革命必先革心」。所以心理建設最重要在一切建設之上。我們要講心理建設，先要研究孫文學說。全部孫文學說的要旨，在於確立「知難行易」的一套哲學觀念。我所贊的「力行」哲學就是根據「地理知難行易」的學說發揮引申的。為

我們要為心田是荒蕪？至要的是改變這荒蕪的氣氛，是先要恢復精神，建立自信，力行革命。這就是「生」的問題。是改造人類的命運，生活，前途的意義。這就是「生」的問題。在「生」這一關，革命的人，人生，安全，對於社會，對於家庭，對於國家，對於世界，上一切的問題，都歸到「生」這一個字上去了。天下為公，萬物為公；下一句話是從時間上開明自驗不息的真諦。合起來引導於人生，可以改革我們國內苟且偷生苟且自私的惡習，而喚起其獨立自由力爭大樞的勇氣。這於我們的心理建設，也是一個重要的材料。我們中國人向來惑於行易知易的傳說，對於一切事業都沒有勇氣去作，變成「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苟且偷懶空談好灰的積習。殊不知人類社會一切進步，一舉真實的成就，都是由於力行而來，由於人有力量自己的地位責任，肯作真實的努力而來。總理曰：「人類進化，全賴於不知而行；學習、試驗、探索、冒險，看來即是文明之動機」，這就是說只有力行才能促進社會進化，人類進步；只有力行才能克服一切艱難，得達最從效果。但力行之起點在於「說」，說是出於不忍人之心，發於不能自己之勢，古人說：「誠之為至，金石為開」，這一個「誠」字，就是力行之精髓，可以克服一切，戰勝一切。我們在這樣一個衰弱破壞的國家民族中間，要發行三民主義，完就我們巨大的革命事業，非根本改造國民的劣質，一切將無從着手，非破除畏縮頹靡的懦弱心理，化冷感為熱情，興奮精神，確立心理建設，無從進行其他的建設。所以我們第一件事，應當是心田的耕種。我們要耕，耕開力行，養成誠實

勤勞，求實肯幹，振奋進取的習性。這上面講的是心理建設。

其次講倫理建設。倫理建設就是國民道德建設；要以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為精神，以昌明我國固有的人倫關係，而所謂五倫就是五達道為內容，以實行禮運大同精神的博愛互助並已共享為原則。中國倫理哲學的精要在於五達道，這就是五倫，實在是闡明人生個人對於該他分子的正常關係而課以積極責任的教條，也可以說是規定羣己關係的標準。五倫中君臣關係，表面上看，現在似已過去不適用，但實際在解釋上不可泥於一義。就現今情形言，或是國民對國家（國民是臣，國家是君），也可說公務員對國民，（公務員是臣，國民是君）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應當貫以忠的精神，就是誠實忠於國家，忠於國民，忠於所事。至於父子夫婦兄弟的家庭關係，雖不必像宗法時代那樣規定的呆板，但家眷和睦之本，在責任觀念上並沒有古今的不同。再則此種家眷關係，現在更應該擴而大之為對牠皇鄉黨的關係，亦要貫以孝悌仁愛和平的精神，盡其相親相扶相勉勵養的責任。朋友一倫則應擴而廣之為對同志對同胞的關係，而應貫以忠義仁愛和平的精神，竭盡一助互濟生死患難與共的本分。總之古時的五倫和現時的倫理觀念，在形式上雖有不同，其精神是一致的。我們為什麼要着重倫理建設？簡單說是要打倒自私自利的人主觀以培養革命的誠實。在積極方面是要改造人民的行為，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從而發揚光大。養成國民高尚健全的人格，使我們四萬萬五千

窮則思，人人生而有性，舍己從事，遺忘仁義，遺失民情，謂信就義，仁民愛物，而生夏商如是乎兄弟一體，何悔也！今方其赴。這種倫理建設、心理建設，都是為了開拓一切建設的無大力量。在革命進行時期中，應視為急要之務。至於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的着手方法，或以呼應該從教育和宣傳着手，倡導的人當以「作之君作之師」的精神，以身作則，誠摯的奉行有計劃、程序的宣導。並且要表彰地方上賢知之士，獎勵誠忠實、勤奮幹練的革命者，使人民知所表率。孔子所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就是這個道理。

其次談到社會建設。社會建設極為重要，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條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其範圍更切近於民衆，或功效更著重於基層，所以社會建設當以倫理的民權初步為範範，以組織保甲及社會法定團體為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各種基層工作為要務。民權初步為社會貢獻各種運法則的經典，其直接目的在使一般國民能夠熟諳這些法則，以期能初步民權的運用；其間接的目的，則在藉此養成一般國民尊序、守紀律、有組織的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這是社會建設最重要的條件，我們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以禮義廉恥為中心，其主要意義亦正在此。就是要使全國的國民從食、衣、住、行的日常生活訓練與改進當中，徹底做到「印禮義、印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幾件事，進而達到團結民心，強固民

力。這也可以說就是縣級辦理社會建設的一個實施辦法。各位都是各級黨政的幹部，今天我們要想起要採取，一定要大膽想方法來加強社會組織，充實社會力量，建設健全的社會，以爲建設新國家的基礎。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應當做事情很多，如像組織保甲，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立耕閭、清戶口、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的各種基層工作，然而最主要的一個共同的中心目標，就是要使社會上一切份子的生活行動，都能遵循一定的規律。使社會上一切有關人民權利的基本事業，都能有程序的舉舉起來，社會力量增厚了，政治建設就容易推進，這是一定的道理。

其次論政治建設。政治建設是以建構大綱爲政治建設的指典，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種業務爲政治建設的內容，以訓練人民行政四能爲政治建設的起點。政治建設和社會建設，實際上本來是不能嚴密劃分的，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社會建設有了良好的成績，政治建設就有了確實的冠翼。在調政期中，地方自治沒有完成以前，我們可以把縣以下的工作分爲條文與自治兩項（所謂縣政府普遍所說的官治），大陸上說：鄉鎮以下是自治部份，即是社會建設。區以上是縣政部份，亦即是政治建設。……至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所舉的六項（一）清戶口（二）立耕閭（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是自治的要務，亦是縣政的基本，是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所都應該並重的。不過現在實行的時候，性質上略有區別，參照我所訂的「縣政

編輯機關會議二二二講述說在鄉鎮以下注重於保，各種工作要就地落實人歸分辦擔任，一方面有保民大會等議事機關，同時保民即是工作的主體，立法和執行兩為義務併合起來，政權和治權差不多合為一體。一切工作就是眼前切身的社會公益，所以稱為社會建設。在區以上的工作，多半是要統籌和統制，要由會受訓練的能力來擔任，政權和治權比較的要劃分清楚，所以稱為政治建設。再則社會建設要建立各種社會團體，使他們各就職業身分的不同，組織團體，促進公共福利，熟練會議方式，然後將來由鄉而縣而省而全國可完全行使四權。所以社會建設實為完成政治建設的預備。

最後講到經濟建設。經濟建設當然應以總理實業計劃為全國經濟建設的指領，但在基層工作上，應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遺教，以查戶口，量土地，修水利，開荒地，造森林，開交通，教工藝，推行合作，管理糧食，與實施積谷制度，為地方經濟建設之初步，而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目的。推行經濟建設，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下，當然應遵守民生主義的辦法，着眼於防止壟斷和增進大多數人民的生活，可以平均地權工作，為一切經濟建設之中心工作。故辦理地方自治之初，就應特別注意於此，使此經濟建設之基本業務，隨時容易進行。但現當時，更應注意生產的增加和消費的節約，所以目前倡導經濟建設，更要普遍提倡並實行農民經濟建設運動與勞動服務及節約運動。輕而易舉之事，先行着手起辦，尤其開墾荒地和管理糧食兩

以，在基層工作上要各地特別注意，這是 程理遠教中所特別注重事項，也是一向以建立國的我國所不可缺少的設施。

上面已將訓政時期即目前的要務逐項聲明，在訓政工作完畢之日，全國各省縣都已經完成地方自治，人民都已實行革命主義，完畢革命義務，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然後可以進行憲政時期，施行憲法之治，成立國民大會，選舉政府，完全依照五權憲法與建二大綱所規定，政權為全國人民所共有，治權為全國人民公意所選託，而後第一步達到建國完成的目的，進一步實現世界大同之理想，而後 程理全部三民主義的目的乃可完全告成。

綜合以上所說，我們目前既確定一面抗戰一面建設，我們的希望，是要使抗戰勝利之日，即為建國完成之時，所以我們必須加速進行訓政時期的工作，縮短訓政時期的時間，因之我們必須依據三民主義的一貫理論，加緊完成各種建國基層工作的建設，我們要以「人」「地」「財」「物」「事」作為主要的要素，以期切實適應，使進行格外順利，也要以「管」「練」「發」「衡」同時並重為原則，使國力民力，均能增進，事無廢弛，時無虛擗。要知道武力教育經濟為構成國力之要素，而在基層工作上無能政治建設和社會建設都要以當地之人舉當地之事，以從事於「教」「養」「變」之實施，然後人民能獲得深切已關係的認識，能願意實行他們的義務，亦能享受實際的利益。我們必

頒發起民衆的自覺，使他們一方面盡到國民的義務，一方面行使民權，逐漸導引他們到實行憲政的程度。我們不要提倡假平等和假民主，而要從訓練人民入手，逐漸的使他們在政治地位上得到真平等和真民主。這樣，我們的建國工作，乃能順利完成，我們的三民主義必能夠澈底實現。希望大眾特別奮發，以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的精神，供獻能力，加緊奮鬥，完成以上所述的訓政建國工作中五項建設，以盡到我們三民主義信徒與國民革命戰士的責任！

鳳  
貞  
算  
命

四  
四

## 第三章 偉大的 團長

### 第一節 團長的偉大人格

國的產生，在組織上，已表現出偉大的歷史意義，但是它還有一個缺點，就是有偉大的 團長，為一樁理論和行動的重心，那需要 團長，正如行船需要船長，在整個國事進展上，是一時一刻也不可缺少的。本團的 團長，是 蔣委員長，他是全國的最高統帥，黨的 總裁，也是全民族所一致敬仰，一致服從的 領袖，團員服從 團長必須出於至誠發自內心。因為我們 團長的事業、學問、思想，實已形成了一個偉大的體系，與中國近代的歷史，已經不可分離。

團長的偉大人格兼備了三達德：「智仁勇」和軍人的武德「智信仁勇嚴」，這種偉大人格的昭示，有如日月之明，普照大地，團員在工作本位上，應該義無反顧，將自己精神智慧能力和生命，貢獻給 團長，鞠躬盡瘁，終身以之。

智的方面： 團長有研幾窮源的大智，所以能擇善固執，民國十三年初就讀到本黨革命需要真實武力，所秉承 理之命，毅然經營黃埔軍校，於十五年出師北伐，完成統一。清湯寡鹽，記內贊然，國人都主張宣戰，獨 團長抱定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忍辱負重，埋頭準備。齊清撲事件發生，團長認為最後關頭已到，乃領導全體國民作全而

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並且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奠定民族復興的堅固基礎，充分表現出團長過人的大智。

仁的方面：仁是博愛，也就是民胞物與的精神。團長對於學生，部下，及一般袍澤，愛護培植，無微不至，他對於人類更抱有最大的熱忱，他曾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這就是團長的人生觀。他是以大仁為出發點，所以他有以天下國家為己任的偉大抱負。

勇的方面：他為着革命，為着國家民族的利益，無論甚麼困苦，都不稍畏避，同時在革命事業最艱鉅的過程當中，團長總是站在最前面來領導同志，常常這樣的說：「革命的祕訣即是成功於最危險的時候，我們一個人要做事業，就要在最危險的時候機能成功的。不經過困難，不經過危險，這種成功完全是假的空的。」團長的大勇都是從至性中發展出來的，所以只要對民族有利的事，那怕最困難最危險的工作，有千軍萬馬在前面開拓，團長也毫不逃避，勇敢的黑原定計劃做去，不成功不止。

信的方面：團長待人接物，以信為本，在一般人所虛偽、奸詐、傲慢、自私的認習尚中，團長總是誠實謙讓。就是最下級的部屬和他見面或是與民衆接談的時候，他依然是很謙和誠摯。即是有不肖的份子，不聽命令，而團長總是以至誠去感服他，予人以自覺反省的機會，所以凡是會見過他的人，無不受了他至誠的感召，而對他致崇烈

彷彿拜禱似的。

嚴的方面，團長處事取下的嚴正，也是古今偉人中所稀有。團長的生活，非常有秩序有規律，團長辦事非常有條理，也極其迅速確實，并且他希望他的部下和學生都和他一樣，都能做到至善的境地，部屬學生有錯誤，總是鄭重的諄諄告誡，如果有不好的部下來見他，想在他面前使用欺騙矇蔽的言詞，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團長對部下賞罰嚴明，恩威并濟，所以部下對他，無不感恩戴德，誓死效忠。

## 第一節 團長的革命哲學

團長革命哲學，是繼承中國五千年文化的道統，發揚中華民族精神的精義，確為救國、救民、救自己、救子孫之革命大法。團長革命哲學的第一部，就是「力行學說」，力行的哲學為唯一的人生哲學，團長以為過去所行不發生效果的原因，就是由於未認清力行的真諦，因而沒有信心，沒有耐心和決心，所以團長創造力行學說，教我們去力行，打破「知易行難」，「知而不行」的謬誤觀念，力行學說的主要內容是：（一）行就是人生，要效法天行，自強不息。（二）行與動不同，動并不就是行，動是隨時的，偶然的，他發的；行是經常的，必然的，自發的；動有善有惡，行則無不善。（三）真正的行是天地間自然之運，是人生本然的天性。（四）力行的哲學無分於動靜，行

是悠久的，不滅的，宇宙皆爲行之範圍。（五）力行就是革命。（六）力行的目的，在增進人類生活，羣衆生命，民族生存，國民生計。（七）行的要素是「智仁勇」，行的精神就是真純專一，貫澈到底，處危若安，履險如夷，這就是革命的精神。（八）行的原動力是「誠」，行的表現在創造，在遺取，在建設，在完成三民主義的革命；行的极致是殺身成仁，捨身取義。（九）力行要應用科學方法，必須有起點，有順序，有目的，必須是經常的。（十）自信、機智、行易知難學說，從力行中去求得真知，能知必能行，不行便不能知，惟有篤信才是力行，唯能力行，才無所謂難事。

蔣長的政治思想：蔣長不僅是個政治的實行家，同時也是個政治理論家和思想家，他在政治思想上極重視國家概念，他倡國家至上論，他認爲國家是超然偉大的東西，他曾說：「國家是極超然偉大的，而又是看不見摸不着的東西」，他又特別注重民本論，因爲這是政治理想的一個目的。「民爲邦本，本固邦寧」，這句話，是蔣長在政治理論中常提到的。在國家論民本論之外，蔣長對於行政方法，也特別講求，在他講演中常提到的。在國家論民本論時，曾宣揚六個要領，以爲行政的準則：第一、是除舊布新，因勢利導；第二、是教養兼施，循序漸進；第三、是迅速清淨，貫澈終始；第四、是守法貫徹，明確條文；第五、是選賢任能，誠信終始；第六、是注重績效，努力研究。蔣長對於人生的「生」字，有獨創的見解，他認爲「生」字有

兩種含義。松者爲生活，縱者爲生命；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而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起之生命。並且他對於宇宙，也只同意看法，他認定宇宙只是一個生命，所以有「宇宙萬事皆分內事」觀天下爲己任的胸懷。蔣長關於民族問題，開發是多，凡古來值得研究的書論，他都提出來研究過。但他的倫理思想並不完全只是前人的承繼者，也有他自己的卓識獨見，他將前人的倫理學說加以整理，闡揚有資於國家民族的事說而摒棄其糟粕。

蔣長的革命人生觀：可從上面說過的兩句格言充分表現出來，即是「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和「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起之生命。」所以蔣長的人生觀，宇宙觀，完全立在「創造」「前途」的意義上。他常常這樣說：「（一）一個人作事和行止舉動，就是生活」。（二）從生到死之所以活動的本原，或者死了以後還可以繼續下去的精神，就是生命。（三）一個人一生所做的事情，就是生活與生命的全部活動。（四）我們的生活，不是爲我們個人，間接直接都要影響全人類，要增進他們的生活。（五）生命可以創造，不是生死可以限制的。（六）如果祇圖自私自利，那生命到死便是完了。所以蔣長的革命人生觀，是由於「向上」「利他」兩大德性所發揚出來的。這種「向上」「利他」的精神，存之於心便是德；施之於物便是「善」。因此，蔣長爲政的目的，就是根據他那革命的人生觀以「仁民愛物」爲出發點。

### 第三節 國長的革命勳業

國長有了這種「向上」「利他」的革命人生觀，所以他的事業也是驚天動地的，無論文化政治武力，在世界偉人中是罕有其匹的。先就建立新軍出師北伐來說，總理要於陳炯門的反變，感覺非有真正的革命武力不可，所以在民國十三年春，總理命國長，創立費城軍官學校，訓練新軍，大體革命的武力才在國長規劃之下迅速完成，成為今日建設新國家的基資武力。

民國十五年夏，國長為總理，總理遺志，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率師北伐，轉戰南北各省，但是當時北伐軍只有八軍，人數不過十萬，份子複雜，武器匱乏，甚至八軍尚未完全出發，而當時的民族革命的敵人，如吳佩孚、孫傳芳等，都擁兵四五省的兵力，兵力非常雄厚，在這樣勢力的對抗下，總理竟在一戰而下武漢的勝利，再克南昌，完成第一回北伐的任務。這不能不歸功於我們的國長，最後又率軍北上，由徐州佔領濟南，直逼平津，總理的良苦用心實行易曉。雖從政府，至是總理銘鑄不忘的北伐事業，在監督李銳的國長領導之下，達到完全實現的目的，創造歷史上空前的偉蹟。

國長不但有超人的軍事天才，且有極大的政治魄力，他在北伐成功之後，就認精耕

蔣中正親選的第一任將軍，實不全無本安內攘外的國策；自力更生，埋頭苦幹，國內  
之始糾紛，悉用和平方式解決解決，並著不動易怒，絕不輕用武力。九一八事變以後  
，國民認定「日本未到絕境時期，絕不動搖抗爭，斷無未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犧牲」，  
但當時日人多不切他如種族主義、民族歧視的野心，一懷好心來，更不時製造糾紛，  
蔣長爲了民族的利益，不處不處打擊，不處不亂，胸懷堅定，在他毫不苟味，寝不安枕的苦  
目中，國家才得統一，國力才得充實。之後，蔣長更用全力從各方面建設，提倡新生活  
，國民經濟等建設運動，作為就業途徑的導航，所滿萬事發發生，偉大的時代終於來臨  
，蔣長認爲最後關頭已到，乃號召英烈領導全國人民，踏上神聖的民族戰爭的光明之路，  
予侵略者一個堅強的打擊，血債還今，敵人已精疲力竭，深陷泥淖而不能自拔，我  
們部隊愈奮，莫立了最後勝利的大捷，這證明了「安內攘外」是當時最正確的國策。  
蔣長在教育文化上的貢獻也非同小可，他那種壽人不倦的精神，是古今所罕見的，  
他常常這樣說：「平時即戰時，戰時即平時」，「訓練重於作戰」。所以他勳業的成就  
，多歸功於訓練，黃埔訓練，收到絕佳的成功；廬山乃戰備訓練，整齊全軍的制勝部隊  
，終成了軍權統一的基礎；珞珈山及一些訓練，培養了抗戰建國的幹部。因此，全國黨  
政軍幹部，都受「團長精神」的感召，個人格的啓示。他時常向部屬學生或國民講演，從  
來不會感覺要煩的，同時他覺得他自己功業的成就，得力於先哲的言，行，經驗，學識

諸協助者居多，所以也常以這些心得教誨別人。

#### 第四節 國長對青年的訓示

國長的革命事業，固然值得我們敬佩，而他那種愛護青年的熱忱，更是前無古人。在告全國青年書上，他就很剝削的說：「中正獻身黨國，個人之成敗，早已置之度外。吾念中國革命為久遠而艱鉅之事業，對吾富貴革命精神，縱然革命事業之青年，愛之有如至寶，換言之，中正實視吾青年即為余之生命，……中國將來之希望，實繫於一般青年之身，而所以組織之，訓練之，定能養成真正中國之青年，莫足以擔當抗戰建國幹部之青年，則為中正深可勞賞之所寶。」於此可見 國長對於青年愛護與期許之熱忱。

國長對青年的訓示首先指出的是：「求學先要立定志向」，他常常向青年說：「無論什麼人，除了下愚的以外，各人都可以使他事業成功，就是要自己立定志向，立定方針，有志氣，能自強。成就一生事業，只有兩點字；就是『自強不息』四個字。」他以立志為青年事業的一切起點，他認為歷代聖賢由於他們在少年時代，抱有遠大的志向，自強不息地實踐他的抱負，才能在歷史上做出一番驚天動地的事業，所以他對於青年

團長所期望於青年的，就是常常拿「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的一句話來勸勉青年努力學習；使每個青年，都有健全的身心，都有救國的學問，并且還指示青年，不單是讀書，還要敦品，我們看到他自己那種刻苦自勵的精神，就含有極大的教育意義，適應為天下學生示範，從最近新生活運動的倡導，就知道他教育青年，完全是爲了轉移社會風氣以復興中華民族的。

團長對青年重要的指示是服務，他確定以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遺訓，爲青年服務的人生觀，並且曾經指示過，全國青年在一週內須奉行十小時以上的生產勞動，這種以服務爲目的之宣傳的方式，來教育青年，確是一種最正確而有效的方式，因爲在服務中，一方面可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更可藉社會服務之機會，深入民間，使一般青年習知實際的艱苦，獲得最可寶貴的社會知識。

團長對青年就業問題，也有很好的訓示，他不只是注意到青年個人事業的前途，並且留心國家需要於青年的地方，所以在告全國青年書中，特別提出「培養青年生產技術」一點。希望爲國家有計劃的培養有用的人材，一方面使青年注重科學之修養，意識言行一切皆力求科學化，變成有條理，有組織，重精密，重實踐之新的民族性；同時更勉勵青年以最大的努力接受技術訓練，養成生產與勞動的技能，使大量青年服務於農商、礦業、電氣等各種輕重工業，於是國家偉大的建設，才可以加速的完成。

西  
漢  
劉  
向

## 第四章 團員

### 第一節 團員與團的關係

#### 一、入團的意義

為什麼要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呢？這是每個團員在懷入團以前，必經弄明白的。入團的意義，在入團志願書上，說得再詳細也沒有：「今深感國難嚴重，民族阽危，非服從領袖，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不足以雪恥圖強，志願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所以入團的意義，此除而外，再沒有更好的說明。

現在再把入團的意義分析說明：第一是因為國家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青年受着愛國熱忱的激盪，那非想個辦法，來獻身盡國不可。第二，這辦法就是團結起來，形成一個集團的力量。第三，是用此力量來捍衛國家民族，使之復興，但團結所需要的就是一意志，集中力量當自服從。領袖始，而後不致萬空；用力量來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當自力行主義始，這樣才有一定的方向，不致無所適從。因此，加入團的意義，是非常正確，非常重大。

加入了團，不僅在個人是一件重要的事，同時在團也是一件重要的事。多一個團員，就多一個工作者，對於團的任務之完成，便多一種保證。

## 一、入團手續

團章上第三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性別，都有資格為本團的團員。」這是說明團不分等級，而有廣大的容納性的。沒有貴賤貧富智愚男女的分別，士農工商以及其他職業部門的青年，均可加入。但是要繳團的總金，自然不能不以社會各部門優秀青年為主幹。

所謂優秀青年，用什麼做標準呢？並不是說僅僅以懂得三民主義，了解黨的政綱政策為條件；他必定是個有革命的情緒和戰鬥精神，願為中華民族生存而奮鬥的覺悟青年。具體來說：所謂優秀青年應當是：（1）思想純正；（2）品行端正；（3）有革命熱情；（4）有正確的政治認識；（5）有工作能力；（6）身體健康。一般工農份子或勞動青年，凡是思想純正，願受本團領導的，雖其教育程度稍差，也應大量吸收。

被介紹人，經過詳細的調查，確實具有團員資格，並自願加入本團，這時須有兩個人員的負責介紹，發介紹人，應依照智識水準，填具志願入團登記表中種或乙種二份（每份各貼相片一張，在無照相館之地區或攝影困難時，暫可以左手大指撲用墨紙印於底

(時代新報片)，由分隊大隊註冊，選舉名譽軍，選支所隊分隊，經分隊訓練後，再呈分團部核准，遞送入團訓練，考核合格後，分團部即決定宣誓日期，通知被允招人舉行宣誓，被介紹人接到通知後，應遵守時間，攜帶通知單，私章，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入團費一角，前往指定地點參加宣誓，宣誓後，即將誓詞，相片，入團費，繳呈分團部。由分團部呈報上級團部備案，並頒發證章，同時將宣誓團員，編入分隊，使之接受團的經常訓練，並擔任分隊所分配的工作。

### 三、團員與團

團員入團以後，無疑的就應該把他一切智慧能力與生命交給了團，總理說：「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為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為人精神。」現代為人，不能沒有信仰與主義，團員的主義就是團的主義。因此，團員便以團的政治生活為生活。團員要以團為主。團的利益高於個人利益。同時團的利益也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所以我們要加倍愛護團，尊重團，效忠於團。

團員要與團發生密切的關係，就不能離開團的組織，分隊是團員的第二家庭，團員的日常生活和行動，應當歸納在分隊的活動範圍之內，每個團員開會在一起，訓練在一起，工作與生活有時也在一起，好比家人兄弟姐妹一樣；如果兩事他往，離開組織的時

候，那就更依嚴剛的規定，報告分隊長，短期則履行督導手續，長期則辦理轉移登記。即是轉移後所住地沒有分隊，也應當將自己的工作生活所當地情形，不斷地向轉分隊長報告。而員是不能離開團的，這種密切的關係，特別是要表現在國員與分隊之間。不僅這樣，團員對於團，還要履行顧書，實踐誓言，服從命令，執行決議。努力工作，效忠任務，遵守副章，繳納團費。同時為要完成使命，必須隨時對團員分配工作，團員更應該尊重團的意志，澈底奉行命令，以盡團員所應負的義務。

如果團員對團有意見時，可將自己的意見和具體辦法，按照手續，在分隊會議席上提出，作成決議，建議上級採納，切不可徒然不滿，漫肆舉訴。這不僅無補於實際，且有逃避責任的嫌疑。

#### 四、團員與幹部

團員與團的關係既如此密切，團員與幹部的關係，更不可分離，具體說來，團員與團的關係，就表現在團員與幹部的關係之上，幹部是團的各級負責者負責推動團務的全部或一部的任務，因之，團的活動不能不需要幹部，團員尊重團，就必須尊重幹部。團員為幹部是由團員中選拔出來的，且尊重是一種禮節，它在教育上有很大的意義。尊重團員不論是自己，原來尊重他人，也正尊重自己。

尊重表現不僅在態度上，還須在行動上表現出來，這就是說接受幹部的指導和領導工作。幹部的意見，可說是團的意見，因為他是由團員中選舉出來，他的意見是代表大衆的意見的。所以幹部的意見，團員應該接受，並加以擁護，在國外一黨場合中，更當如此。

## 五、團員與團員

團員與團員關係密切，更不消說，大衆在一個信仰，一個價值，一個方向之下，加入了團，便變成了同志，同志間的友誼，是革命的友誼，是最偉大最親密的友誼，在工作上，學習上，乃至生活上，應互相幫助，彼此合作，精誠無間，絕不能視作路人。

再從團的訓練意義來說，團員彼此好像共同學習的朋友，有互相交換智識互相教育的必要，假如團內每一個團員都有豐富的資識，成為一個能工作的同志，各個團員知識的增和，一定能發生強大的力量，有了強大的力量，就能完成黨的任務。所以團有其團學習的性質，全團有如一個大學校，團員便是同學。

因此，在同志間，如果發現誰在行為上，思想上，生活上有缺點和錯誤的地方，應該互相規勸，互相勉勵，這是團員之間應有的責任與態度。同時，這種規勸，必須是善意的，和婉的；而亦指摘和責罵。

## 第二節 團員基本的義務

### 一、履行願書實踐誓詞

革命是一種義務——絕對的義務。因此，革命者的腦子裏，除了堅定的信仰和犧牲精神外，只是埋沒的一片純潔，而沒有絲毫權利觀念。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尤當如是。因為「本團之創設，非為吾青年個人謀出路，而要求吾青年貢獻其能力、自由與生命，以為國家民族謀出路，非為吾青年築安樂，圖享受，而欲吾青年共甘苦同艱危，以求抗戰建國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團長告全國青年書）

什麼是團員應盡的義務呢？第一是要履行願書實踐誓詞。願書是團員入團志願的忠實自白，它把入團的意思充分的表現了出來，等於自己親書的一張入團契約，既經正式做了認真，便應忠實的履行。必須知道，履行願書，就是履行自己的志願，履行願書是團員對於自己的要求，而不是團員對於團員的要求，不僅是團員忠於團結表示，且是忠於自己的表示，所以履行願書是團員當然的義務。

舊約是在舉行入團宣誓典禮時，每個團員當着 總理在天之靈，和很多同志的面前，自己宣讀或效忠於團的信義，宣誓以後便當遵守信義，實踐諾言，「生死以之，始終

不潔」。做到「無論到如何困難危險的時候，無論在任何痛苦逼迫的地方，亦必堅守這誓約，決不服服，決不變節」（團長對團員宣誓詞）。如果不認實踐這個誓言，就是背叛了自己良心的行為，是要受良心的責備的。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是有良心的，應把宣言牢記在心裏，隨時監督自己，實踐誓言。我們的誓詞是：「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主義盡忠，為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遵守信義是我國自古以來的美德，古人所謂「一諾千金」「言必信」一類的話，都是講信義的意思，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是革命的先鋒隊，是民眾的模範，更不可輕諾寡信，所以對於我們曾經親自填寫的願意，和宣讀過的誓詞應當忠實的履行，切實的實踐；因此履行願意實踐誓詞不僅是團員對團的基本義務，而且是個人道德的具體表現，和做人做事的基本條件。

## 二、服從命令執行決議

服從命令執行決議是任何團體，特別是政治團體的根本紀律，一個團體的組織員必須切實服從他上級的命令，和「級會議的決議，然後這個團體的組織才能健全，才能發揮力量，本團是個團體，而且是個全國性的革命青年團體，當然不能例外。

一個誠命令在誤解民主主義的人看來，認為是不平等、不自由，其實這是不正確的觀念，因為每一個團體裏，應該是祇有團體的自由，而沒有個人的自由，若團體內的每個份子都講自由，便沒有了團體的自由，這個團體便成了一盤散沙。並且服從命令不就是束縛自由，限制平等的枷鎖？相反的，它却是保障自由、維護生命的保證。」陳毅同志對我們說：「下一個命令就是給部下一條生命的道路，也就是部下生命的指南針。」又說：「我們的生命，完全寄託在命令之中，我們要保存生命，發揚生命，只有服從命令，對於命令的接受，要知道這是自己個人乃至全體軍隊整個國家的生死問題。」因此我們應當養成重視命令服從命令的習慣，把團的命令比自己的生命還要重視，絕對的服從去執行，不空有譯毫的猶豫，違抗。

執行決議，無論這決議是上級的，或是分隊的，都應該切實執行。上級代表「團」，分隊是團員自己的組織，執行上級決議，就等於執行團的決議；執行分隊的決議，就等於執行自己所的決議，雖然有決議並非經過自己贊同了的，但是既經成了決議，少數服從多數，也一樣的有執行的義務。因此，一切決議均有執行的必要。

並且服從命令和執行決議，都是我們在入伍時自己承認了的，這不僅明白規定在團章之中，而且在志願書和答覆之中，也明白列舉出來，團的一切命令和決議的內容，都不出志願書、答覆之外，既然如此，服從命令和執行決議便無異是服從執行自己的誓言。

這兩點不能不為領導者所自覺的，乃是求「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的，是需要犧牲自己來為主張，為國家，為民族爭自由平等的。因此，每一個國員「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而不要有任何的保留。

### 三、努力工作效忠任務

本國不是普通的團體，而是全國性的革命青年集團，是一種行動團體和戰鬥團體。團員入國以後，必須為國努力工作，才能發揮其民族先鋒的作用，完成歷史所賦予它們的使命，同時團員與國，惟有透過工作的關係，才不致脫離，也惟有努力於團的工作，團員才能實現其志願，踐履其諾言。

團的工作，在第一章裏已很明白的列舉出來，簡單的說：實現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民族就是國的最大任務。也就是團員的最大任務。團員應抱定最大決心來擔負起這個黨的任務。

概括的說來，工作與任務是分不開的，因為要完成任務，即須工作，工作即是完成任務的保證。我們應該服膺「團長『實幹硬幹快幹來推翻一切』的訓示，努力工作，疾患任務。不僅在團內如是，就在團外，也應發揮自覺自動的精神，努力工作，效忠而著。因為為國工作，也是為自己工作，對國負責，就是對自己盡責，要如此，才不愧為本

國的團員。

#### 四、遵守團章繳納團費

團員的義務，除開展行伍營，實踐誓詞，服從命令，執行決議，努力工作，效忠任務以外，還要遵守團章繳納團費，這也是團員的基本任務之一。團章之於團，就等於法律之於國，如果團民不遵守法律，國家必亂，團員不遵守團章，團便不成其為「團」，況且本團不是一個普通的團體，而是一個軍事化的團體，團章就等於軍隊中之命令和紀律，所以更有嚴格遵守的必要。

團的經費雖不一定要靠團費來維持，但繳納團費却有重大的意義，它不僅是團員對團的義務，更是團員效忠於團的物質表現，含有培養團員效忠於團的精神作用，團員幾無一時不易辦到，但團費的繳納，正是團員養團的基礎。我們的團費每月僅繳納一角，為數甚微，除了特別貧苦的以外，大多數的同志都很容易負擔，都應該自動的按月繳納。

以上所述的履行顧客實踐誓詞，努力工作效忠任務，遵守團章和繳納團費，都是團員的基本義務，每個團員都應該用力行的精神去盡義務，一點也不能疏忽，「力行就是革命」，盡義務正是力行的開始。

## 第三節 國員的工作

### 一、宣傳

團是一個嶄新的青年集團，但在目前，基礎尚未建立，團員必須特別努力工作，團爲有了優異的工作成績，才能爭取社會的同情和奠立團的基礎；在這裏，所謂自覺的工作特別重要，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因爲我們的團員都是全國各部門的優秀青年，熱情、積極、勇敢、進取，而且具有高度的責任心的。

什麼是團員的工作呢？第一是宣傳。宣傳是最平常，而又最重要的工作，據孫理羣重「主義征服」，曾告訴我們說：「要想革命澈底成功，便要注重宣傳。」又說：「九分宣傳，一分武力。」甚至在遠東還告訴我們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由此可見宣傳工作的重要。

怎樣叫做宣傳呢？當然，宣傳的方法很多，如寫作、講演、演劇、唱歌、貼標語、喊口號、散傳單……但是這一切，不是人人所能做的，這裏，我們特別注意「簡而易舉」經濟便利的宣傳方法，就是在與人談話的時候，隨時隨地加以宣傳——口頭宣傳，這是簡便的工作，宣傳以說服爲主，要有傳教士的精神，誠誠懇懃的說，不厭不倦的說。

就是人家不聽，也不灰心，應該考慮對方的性情、學識、嗜好等等，選擇有效的方法，循循善誘，並「以身說教」。以行動代替宣傳，只要個個黨員都能這樣做去，收效必然宏大。

這種宣傳十分重要，每個黨員必須負起這個責任，在日常生活中向你所接觸的人，用談話的方式做宣傳的工作。善於宣傳的人，每句話都有宣傳作用，他不空談理論主義，却可隨時指出原則，把人引到主義上來，也不明白提出政綱，却隨時講到你最關心的話不是論理性質，而是隨便應答，採用引導、啓發、暗示、反激：各種方式，因人而異，因地制宜，不拘於一定的方式，最怕顯露出「宣傳」的氣味來，否則人家受不了你的话有宣傳的作用，你說話的效力更必然減少了。

宣傳的作用不外兩種：積極的闡明一切，用自己之理論，和事實真象來説服聽者，獲得羣衆的贊助或同情；消極的解釋誤會，瓦解敵人，使羣衆了解異見，不至受敵人宣傳的誣惑，前者可以增加我們的力量，後者可以減少革命的障礙，同時羣衆既經了解，便可變為我們的同情者。因此，遇着羣衆有誤會的言論時，我們應該用循循善誘的教育方式，耐心的加以解釋，不可做出充耳不聞的樣子。至於不加解釋反去附和，尤其是不忠於團的表示，就不配做一個團員。我們團員不僅應該是堅決的革命戰士，而且應該是最熱烈最有效的義務宣傳員。

必須特點提出來說的，團員對於本團本黨所辦的刊物，和同情我們的團員，當廣為宣傳廣告為推銷，使我們的印刷品無孔不入，無地不有，對於敵人和反動的報刊刊物，則應隨時隨地加以消滅，並用巧妙的，不着痕跡的以便和諱語等種作反穿插，但要著意其底辭，因長說：「凡是違反三民主義的人，都是我們的敵人。」我們對於敵人，大體始終無情的打擊，因為對於敵人憤怒，就是對於同志獎勵了。堅決的反對敵人，打擊敵人是實現主義，完成革命的必要手段。

這裏把我們應該隨時宣傳的事項列舉出來：

- 一、宣傳 素理道教，加以開揚。同時用三民主義的理論，駁斥其他的主要或次要的謬誤。
- 二、宣傳 國長言行，使民衆更能認識 國長的偉大，因而更堅定其對 國長的信 心和服從心。
- 三、宣傳 政府的要政和重要的法令。（如兵役、工役、禁政等）
- 四、宣傳 本黨的政綱政策和各屆大會宣言。
- 五、宣傳 本團的產生意義，及任務等；使青年認識本團，順受本團的領導，因而順 服而歸入團。
- 六、宣傳團員精神和動員，國家熱動員法，新生活運動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高 機

及其實施。

- 七、宣傳我軍之勇抗戰史實，和敵人的暴行，激發同仇敵愾效命殺敵的心理。
- 八、宣傳敵必敗，我必勝的道理，堅定最後勝利的信心。
- 九、如遇臨時事件發生，應根據上級指示，切實努力宣傳。

## 二一、組織

我們只是宣傳夠不夠呢？不夠的！宣傳以後必須立刻進行組織。要知道組織才是力量。因此，團員必須在日常生活中積極進行組織的活動，根據自己的興趣，職業和社會關係，自動的加入各種羣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研究會、教育會、學生會、公共集會等。如果一個團體內有了三個以上的同志，必須立刻成立小組，發生團體作用和領導作用。把團的政策主張通過羣衆，變成羣衆的主張，同時把羣衆中最堅決最優秀的分子吸收進我們的團內來。如果有團體，而無我們的同志加入，或加入而不能發揮作用時，都是因員的疏忽，但是有加入其他含有政治性的團體的必要時，必須預先經過團的上級批准可。

其次，就是對於中立分子的爭取問題。這些人，往往是一個團體中的多數，他們有著反對團體的作用。我們必須摸清他們的底細，把握他們的動向和要求，並使它和我

總不能把我們聯繫起來，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把他們團結在我們的周圍，鞏固我們的領導，與青年接觸，其本來我們必須和組織中尚未熟識同志接觸，切勿讓我們「忘記青年」。要跟青年多用各種的聯絡方式來作聯繫的擴大。我們本人，當然不能不負上介紹傳播是項負擔，當然責任和輕易的工作，要求團的機關和報紙，應該有定期地發表許多不斷的加入，因此，每個團員必須是團的義務組織者，必須利用各種機會與青年接近，隨時考察他們，把最優秀最聰明的優秀分子大量的介紹到團裏來，更加發揮他們活力，充實團的生氣，但是介紹必須慎重，應該絕對充份感情用事，切勿使腐化惡性分子混入，以求達到團的純潔的宗旨。

#### 四、服務

服務也是團員的日常工作，總理是勸我們：「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索取為目的」。所以我們當「立志為國家服務，為社會服務」。總理「從來論斷反對個人觀念和升官發財的思想，必須連根拔除。青年不屬於自己，而屬於國家社會，團員是社會民族的战士，應該以服務為我們的人生觀，以服務為我們生活的目的。

如果以服務的結果來感召青年，影響社會，圓不僅要求國內各級幹部為全國服務者，全國同志為全國青年服務，而且要鼓動全國青年為全國服務，以幫助民衆，救濟貧

衆，解除民衆的痛苦。為民衆服務是我們的天職，因此每個團員必須根據自己能力相與趨所近，踊躍參加各種服務工作，每星期要參加四小時以上的社會服務，如協助地方推行民衆教育，掃除文盲，協助辦理兵役兼烟，推行地方自治，協助防空防毒，參加空襲服務，協助疏散難民，侦察漢奸，慰問出征軍人家庭，救護及慰勞傷病軍民，募集軍需品慰勞品，參加戰地服務及協助農民春耕秋收以增加生產等……隨時隨地都要把握住服務的機會，發揮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特有的服務精神。

#### 四、青運

對於一般民衆進行宣傳、組織、服務、各項工作，當然是必要的，但團既是一個青年的集團，那末對青年宣傳、組織、服務，尤為我們工作重心。為完成團的歷史任務，那必須取此擴張，要擴張發展，就必須加緊對青年的宣傳、組織、服務，服務得青年的信譽。

青年是革命的先鋒隊，是團的生命源泉，因此，不能應該作青年運動；而是團的本身就是青年運動的統一形態，所謂青年包括了青年學生、青年工人、青年商人、青年農民、青年婦女、青年軍人、青年自由職業者以及青年服務員等等。團必須普遍的團員這些青年，僱用這些青年來參加抗戰建國的事業，團員自己是青年，而且是青年的優秀份

子。團員必須首先頭頭走進工廠內、礦區內、農村內、學校內，領導青年並充分發揮模範作用和先鋒作用，領導着各業各部門青年大踏步向前进進。

不僅如此，我們要適應當前抗戰和國內政治形勢的發展，必須堅持青年的統一團結，必須使本羣的發展匯成奔流的主流。因此，我們堅持青年思想的統一，組織的統一，和行動的統一。堅決反對一切教導和紛歧，為什麼？因為「當此國難空前于鈞一髮之時，若任令青年散漫紛歧，各行其是，則意志矛盾，力量抵消，一旦危亡，勢必國歸於盡。故吾中國青年，處此抗戰建國之艱苦環境中，斷不須教法並世其他國家，任多種不同之政派僵化與行動並存而發展，中國今日之所以作育青年者，誠有示以一個國家，一個主義，一個努力方向之要義，而中國青年之所以為圓滿者，捨愛憎精誠絕對團結而外，實無他途，不但吾青年應如是，即一般領導青年之智識份子，不同其為何黨何派，苟真正為國家民族着想者，亦必珍愛青年之前途，相率而集合於本團旗幟之下，為作育青年而努力，為完成革命而努力。」（團長告青年書）

在前線或是在戰區的團員，正是面對着敵人，顯出其為中華民族戰士的時機，必須抱定「不成功即不仁」的大無畏精神，英勇的負荷起可難負任的工作，積極的，敏捷的從事宣傳、組織、服務、青運的工作，協助軍隊，組織民衆，倡導軍民合作……展開廣大的工作領域，加強「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神聖口號。

，發揮他的革命精神，給敵人和偽軍以嚴重的打擊。

## 第四節 團員的修養

### 一、學識

團員的工作這麼多，責任這樣重，肩負着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的大任，若沒有必要的修養，便不能勝任；團員在國內不過是一個細胞，在國外却是一個三民主義的戰士，一個革新的領導者，斷不可忽略了必要的修養。一個優秀的團員除了對國家，對主義對領袖，對團要有高度的熱忱以外，在知識，道德，能力，健康，及團員生活各方面都要切切實實做一番修養工夫。

「團員需要什麼知識？除本身職業所要的及一般軍事政治常識以外，一個團員要有諸三民主義有正確的了解，對於 總理遺教，領袖言行有誠摯的閱讀，對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實質，決議及其歷史，有系統的研究，對於政府的政務政績有詳實的瞭解，對於現實問題和國際情勢，有廣博的注意，對於各種科學尤當就個人興趣而隨時研究，切實地發行一些科學化，養成有組織，有組織，更精審，更實際之新的民族性。」（團長兼全國青年委員會）不僅如此，而且要以三民主義作中心思想，一切知識都應以三民主義

職爲指導點，使它系統化。

「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一個三民主義者，必須有不斷的學習，研究和求進步的精神，以培養高深的學問，建立革命的理論，更須使我們的思想，理論，行動，生活都以三民主義爲範疇，把三民主義變成我們的靈魂，堅執我們的立場，棄「遇到極危險困難的時候，寧可犧牲生命，絕不放棄主義」（蔣長壽），同時要進一步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批判其他各種主義，指摘其理論的謬誤，以反映三民主義的正確性。

三民主義的戰士應當具有「做到老，學到老」的精神，努力自我教育，每天至少要看一二小時的書籍，並須有計劃地維持下去；對於教育程度較差的同志，應當幫助他，這不僅是義務，而且是親愛精誠的表現；至於組織讀書會、研究會、討論會、集體研究，共同學習，更可獲得很大的益處；此外還要在工作中注意研究問題解決困難，用主義導導實踐，用實踐來發揮主義，這是活的學問，「教不厭，學不倦」，「自強不息」就是革命者的學習精神。

## 二、道德

三民主義的戰士不僅要有知識，而且要有道德，否則將會因個人的舉行不好，而影

響到國。因此爲了國的利益，我們更要有道德上的修養，這是非常需要的事情，國員負有領導一般青年和民衆的責任，在道德上應該是一般人的模範；譬如做宣傳工作，就應該「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國長說的「以身作則，樹立人生的信仰」，又說：「拿我們自身高尚的道德和革命人格去感動并吸收一般有志的青年」非常重要，國員只有這樣才不愧是青年先鋒，人民表率。

國員所應具備的道德很多，無理說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和國長說的「禮義廉恥」的四維，都是民族道德和國民道德，也是國員的道德；國員守則十二條更是國員必須實踐的道德律條，國長說：「這十二條就是我們修養革命人格的要素，亦就是我們實行三民主義的基礎。」倘若人人都能實踐忠勇，孝順，仁愛，信義，和平，禮節，嚴從，勤儉，整潔，勵人，學問，有恒的道德；必能愛國，齊家，扶弱，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

「公」，「誠」兩字是一切道德的基點，我們做人做事都要以「公」，「誠」爲本，做人要「大公無私」，「推誠相待」，做事要「天下爲公」，「誠實無欺」，更要養成「公忠體國」，「公而忘私，國而忘家」的美德，爲了國家爲了民族不特要犧牲自由奉獻，甚至要犧牲身家財產，惟有「大公」，「至誠」才能感召他人。

專制的修養是在求知——是探求真理——用正確的理論來「誣服」敵人。道德的修

養是在實踐，一方面是要「大公至誠」——用偉大的人格來「成名」做人，一方面是要「犧牲奮鬥」——用革命的精神來「戰勝」敵人，所以我們更需要活潑，勇敢，熱烈，進取，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

「好學，力行，知恥是培養道德的好方法，孔子說：『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恆近乎勇』」又說：「曾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我們要培養會「勇」的三個達德，要實踐四維，八德和國民守則十二條，必須要做到「好學，力行，知恥」的工夫。

### 三、能力

有知識，有道德，還有能力，知識道德能力三者任何一件也缺少不得，有知識有能力而無道德，就是個壞人；有知識有道德而無能力，就是個庸人，有道德有能力而無知識，就是個淺薄的人。惟有有知識有道德而又有能力，才算是個真正有用的人；能力係養的來源，一方面是從羣衆中學習，一方面是在工作中學習，要知道從實際工作中得來的教訓，才是有用的能力。

國員需要些什麼能力呢？第一是軍事的技能，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甚至一個人若沒有自衛的能力，便不能生存，自衛能力的具體表現，在國家的是武力——軍事的力量。在個人的便是技能——是軍事的技能，本國負有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的任務，是個軍事

化的集團，每個團員都應該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學會保衛國家的軍事智能，以便必要時候，都能武裝起來，做一個捍衛國家的英勇士士。

第二是生產技能。優秀的團員應當是個生產者，而非消費者，每個團員應該各有一種生產的技能，一方面養成自立生存的能力，一方面為國家增加生產；我們的抗戰建設，是個長期的艱苦的革命大業，需要無數的有生產技能的青年，加入生產部門去工作，以增加生產產量，所以本團的團員必須「接受技術訓練，養成生產與勞動之技能，俾得有力量青年服務於農、商、路、礦、造氣等各種輕工業，使國家偉大之建設，可以加速進度。」（團長告全體青年書）

第三是組織和領導的能力。前面說過：團員在國內是一個細胞，在國外却是一個民眾的領導者，負有教育民衆，組織民衆的任務，所以團員也需要組織和領導的能力。應該知道怎樣召集集會，怎樣講演策劃，怎樣組織民衆，具備「行使行政權實行地方自治等重要才能，並須熟習民權初步、丁糧管理、組織與領導羣衆之必要方法」。（團長告全體青年書）此等三項技術，宣傳的技術，都是團員應該具備的能力。

#### 四、健康

「健康是幸福之源」，「健康是事業成功之本」，「健康的精神性寓於健康的身體」

偉大的事業完全寄託在健全的體魄上面，一個人沒有健全的身體，絕不會有什麼大的成就，有幸識、道德、能力，又有吃苦耐勞的身體，才算是個健全的兩員，所以健康的體魄與學識、道德、能力、有同等的重要。

關於健康的養成，在積極方面要戒絕一切不良的習慣，和嗜好，如酗酒、煙抽、吸煙等等，以保持健康，這些不良的習慣不僅傷害身體，傷害名譽，而且有礙於事業的成功，我們應當除了愛國家，愛民族外，沒有嗜好。在積極方面要「操作生機，徹底改造生活」，從事鍛鍊身體和種種有益於健康的正當娛樂，如網球、打球、騎馬、爬山、旅行、划船、游泳等等，以革除文弱萎靡的頹風，養成強健的體魄，此外還要勤苦操作，養成勞動服務的習慣，注重整潔，衛生，因為「整潔為強身之本」，「衛生是防病之基」。

我們所以要保養身體，目的不就是為自己，而且是為國家，為民族，為健康的身体不僅可以鶯鳳流，抗疾疫，還可以振奮精力擔當大任，因為我們要完成我們所負的任務，必須要有健壯耐勞的健全體魄。

## 五、團體生活

個人沒有力量，惟有在團體生活中才能發生力量，個人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惟有

參加團體生活才能生存，我國人往往「無恪守紀律之習慣，無團體生活之訓練」（團長告全國青年書）只有個人沒有團體，所以被人稱為「一盤散沙」，遭人家的欺侮，本團的產生正是在團結全國青年，加以團體生活的訓練，矯正這種無紀律，無組織，無團體觀念的惡習，因此關於團體生活方面的修養，更是團員所不可忽略的事情。

團體生活的修養，首先應當把個人觀念，改變為團體觀念，入團以後個人便成了團的一份子，一切當以團的利益為前提，而不容再有自私自利的觀念，要把個人的生命和自由，整個的貢獻給三民主義，貢獻給團，只有團體，沒有個人，以團的生命為自己的生命，團的榮辱為自己的榮辱，團的威敗為自己的威敗，化小我為大我，根本剷除散漫自私的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劣根性。把「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萬物之生命」，做我們生活的圭臬。

有親愛精誠互助合作的精神，團的同志在同一信仰，同一領袖，同一集團，同一目標下共同奮鬥，共事業，共安危，共榮辱，具有比同胞兄弟姊妹還要密切的關係；同志間應該建立起最真摯的情感，本着親愛精誠互助合作的精神，互切互磋，推誠相待，有功相讓，有過相繩，尊重自己，同時更尊重他人——建立起自信，互信，共信的精神，「共信」尤為重要，我們的共信是：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一個政府——國民政府，一個領袖——團長；共信是民族自信力的基始，共信不立，互信便不存在，團結便不牢。

四，共信是人類崇高的美德，惟有這樣，才能團結一致，創造國家民族的新生命。

注重公德，遵守紀律也是很重要的修養，所謂公德就是公共的道德，是規範人類行為的準則，如遵守秩序，愛情公物，不隨地吐痰，不做損人利己的事，愛護團體的名譽……都是維護團體的利益，而為人人所應遵守的事，公德足以代表個人的修養，也是個人教育程度的反映。至於遵守紀律更是重要，紀律是維護團體生活的一個必要條件，沒有紀律便沒有團體，關於紀律，我們在下面，還要具體的提出。

總之，團員既加入到團裏來，便與一般青年不同，自宣誓的那一天起，便展開了新的生命，所以每個團員，當立下一個「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今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的決心，抱着「自強不息」，「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的精神，不斷學習，不斷求進步，在學識，道德，能力，健康，及團體生活各方面做一番修養的工夫，并努力於自己職位的工作，立志做一個好工人，好農民，好店員，好軍人，好學生……這樣，才算是一箇中華民族的優秀的戰士——本團的標準團員！

團員須知

七六

## 第五章 紀律

### 第一節 紀律的重要

營養是種種的，從知識、道德、能力、健康，及團體生活各方面來武裝團員，使成為一個優秀的戰士，同時在清潔方面紀律也非常重要，事實上祇有遵守紀律的團員才是好團員。

對於團來說，紀律更覺重要，它是團的命脈，是團結的表現，團的同志大家都能遵守紀律，然後才能團結一致，表現出「一心一德，矢忠矢信」的精神，這樣團纔能發生偉大的力量，否則各行其是，力量便不集中，難道有廣大的團員，又有什麼用處？要讓使團成為「團」——「鋼鐵的團」，「就是要將一盤散沙的個人團結起來」，（團長對團員宣誓詞）就必須全體團員一致嚴守紀律。

進一步說，紀律愈嚴明，團練愈鞏固，鐵的團結是以鐵的紀律為條件的，革命的團體必須要這樣才能打倒敵人，獲得勝利，本團是一個革命團體，是革命的先鋒隊，鐵的紀律是團完成偉大使命的保證，全體團員都該明瞭紀律的重要性，遵守不渝。

## 第二節 紀律的內容

團的紀律在團章上規定了七條，第一是「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團內的一切問題，在未決定前應該詳細的考慮，並量供獻自己的意見，或是自由討論，以求集思廣益，得到正確的結論，但一經團的決議，便成了決議案，個人雖不贊成，也要絕對服從，不能再有異議，而且必須無條件的立刻去執行，還不容許有拖延不理或陽奉陰違的行為，這就是所謂民主集中制的一個最基本的精神。

第二是「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新生活運動是我全體國民的生活革命，是復興民族的基石，團員是青年的模範，應該以身作則，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慣，革除凌亂，污穢，繁複，奢侈，虛浮之惡習」，要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轉移社會的風氣，奠立復興民族的基石，所以團員必須實踐新生活信條。

第三是「不得洩露本團秘密」，團的一切決定未經公佈和未曾實施的，團員不應向國外任何人談論，團務不應該公開的，也不應當洩漏出去，至於各個人受命擔任的事情和其他同志無關的，也不應該告訴第三者，保守秘密不是欺騙他人，乃是對團忠實，這是達成任務的要訣，也是團員的一種義務。

第四是「不得加入本黨以外的其他黨派」，這是受黨的領導，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就是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我們革命的信仰應當祇有一個，不能有兩個，同時其黨在一定的空間，一定時間內也只有一個。不能有兩個，我們不能承認；在三長主義和黨的政綱政策以外，還有真理，更不能在本黨，和本黨以外再加入任何的黨派，原來加入過別種黨派的，必須完全脫離關係，否則就是不忠，就是黨的叛徒。

第五是「不得於國外抨擊本黨本部及黨員同志或互相傾轧陷害」，團長說：「我們的生命是整個的，利害也是整個的」每個團員應該愛護團，愛護黨，如有所不滿，祇能在團內說，或是在會議和團刊上批評，絕不能在國外說，破壞團和黨的信誉和威嚴，是破壞黨的行為，對於團志的錯誤頗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互相規勸作善意的批評，不能向外宣揚，甚至加以誣蔑詆譖，互相傾轧陷害，傷害同志的信譽，減少同志的活動力，那就等於滅損團的力量，無異給團一個打擊。

第六是「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尤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部決定之議論」，黨和團有他確立不易的政綱政綱，對於一個問題的發生，黨或團的中央必然會根據既定的政策政綱，頒發正確的指示，團員對於時局當然不能輕易發表意見，至於發表錯誤的或與黨或與團的決定相反的言論，致破壞黨和團的整個性和統一性，尤為不可，否則議論紛歧，意志不統一，很足以減損黨和團的信譽。

第七是「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團裏昭示我們說：「小組織的離心力、大於向心力，非權性勝於吸收性」，又說：「小組織既分散革命勢力，只能妨害革命進程，不能助長革命成功。祇能使黨內糾紛，不能使黨內統一」，即亦如此，小組織是分裂團和削弱團的，每個國員應是一個大團體的活動，不要有狹隘的同鄉同學，同宗等一切落伍的封建式的概念。這就是我們青年的新生命，是我們的大團體，大家庭，大學校，我們要永恆的維護他的生存，發展，保持他的統一性，堅決的反對，有任何小組織之產生！」

## 第二節 紀律的養成

團的紀律是每個團員都應該遵守的，國員是中華民族的優秀青年，應該自愛，絕不能做違犯紀律的醜稱不光榮的事情。我們是中華民族的覺悟青年，不但要遵守，而且要自覺的遵守。用不着任何監督和懲罰，況且國員是中華民族的先鋒，要積極地站在民族的前面奮鬥，不僅要能積極的遵守紀律，且要積極的創造自覺的紀律。

（二）團員軍事性的組織，具有偉大的革命任務，被威嚇的紀律在本組織屬必要，但最必須的生活嚴肅，行動整齊，還不能帶有自由主義，和浪漫主義色彩，團員軍事組織，嚴明紀律，達成威信的紀律，必須反對黨員中有自由浪漫的傾向。

要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不僅如此，還須積極的要求思想的統一和意志的統一。在精神上要三誠極一，團結一致，在主義及政綱政策上也要絕對一致，不容絲毫分歧。三民主義是我們鮮明的旗幟。黨的政綱政策是我們正確的政治路線，捍衛國家復興民族是我們奮鬥的目標。

因此我們要斷然的排斥粉飾錯雜的思想，和含混謬誤的理論，更要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惟有意志的絕對集中，才是鐵的紀律的保證。

#### 第四節 紀律的執行

違反紀律必受處分，團規定的有五種：一、警告，二、記過，三、審查，四、開除，五、其他適當之警戒。團的紀律是嚴明的，沒有任何虛報，「團員說：『團體是平等的，團章是整個的，決無上下之別』，『就是我作團長的若違犯紀律的時候，亦要受我團體共同的制裁。』」所以記律有如法律，是鐵面無私，一律平等的，誰也違背不得。團員要好能自覺自重，不違犯紀律，否則，爲了整飾團的紀律，維持團的清潔，當然要加以處分，如果處分不當時，該處分的團員，可以採取正當的手續，陳述理由，要求撤消或更改，最後并可訴諸上級監察機關裁判，切不可無理取鬧，抗不服從。開除是不得已的處分，開除固然使個人的政治生命與前途受了莫大的打擊，但這在

確完全は不得已，固並不願意開除任何一個黨員，除非犯了不可恕的錯誤，所以祇要黨員不自暴棄，固決不遺棄任何國貨，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是民族的革命戰鬥的青年，應該有正大光明的態度，即使被開除，也絕不對團加以任何惡意的攻擊或輕蔑，相反的，機要格外保持革命者的光明磊落的人格，這樣只要你能改過自新，有誠實的表現，團籍仍可恢復是不成問題的。

凡取得了黨籍的團員，若被團開除時，也喪失了黨員的資格，而算做了黨的團員，在團內更應遵守紀律，為一般團員的模範，現在既不配做團員，當然也不配做黨員，至於未入黨的團員，一被團開除後同樣也不能再入黨，開除是不名譽的處分，我們希望每個同志都自動的遵守團的紀律。

# 附錄

##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青年團第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第一屆中央幹事會第三次常會修正)

### 目次

- 第一章 緯則
- 第二章 國員
- 第三章 組織
- 第四章 團長
- 第五章 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 第七章 支團部

### 附錄

第八章 國際部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十章 地區部

第十一章 分部

第十二章 各級西部幹部人員之產生及委任期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十五章 賄助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

並繳納團費者，皆得為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

## 員年滿二十五歲，仍得繼續宣誓。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主義盡忠，為人民服務，不避勢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恤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業，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為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各直屬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二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一二二條 團長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之決議有交付實行之權，對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 第五章 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一三一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國團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二)決定全國工作方針。

(三)團員交換事項。

第一五條 支團團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文圖團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廉議支國幹事會及支國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支國工作計劃。

第一七條

分國團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國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擱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分國團員人數過多，或交通不便時，改開分國團員代表大會。

第一八條

分國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廉議分國幹事會及分國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分國工作計劃。

第一九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國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〇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廉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 決定區隊工作計劃。

第二二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政治報告，團務報告，自我檢討，相互批評，並通過新團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事項，以分隊長為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三二條 各級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另訂之。

##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三三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十一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三四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工作計劃。
-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三五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為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三六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七條

幹事會設各室處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二八條

書記處設辦公室，資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 國長選派之。

第二九條

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 國長選派之。

第三〇條

中央團部監察會，由監察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補監察九人至十五人選

議之。

第三一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國務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稽核全國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二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 國長就監察中選派三人為常務監察會之。於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三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國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書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四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五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 國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集開

第三十六條

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中央團部設指導員九人至十五人，由 團長聘任之。據 團長之請商該團部  
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三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選舉之。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三、指揮並監督下級團部。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三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一人兼任之，並理財務會一切事務。

第四〇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三人組織之。

第四二條 監察會委書記一人，由 國長就監察中指派一人兼任之，處理監察會一務。

務。

第四三條 監察會下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四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文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進行。
-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督辦文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五條 支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各由書記主席  
•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六條 支團幹設委員一人至五人，由 國長兼任之，指導文團及團務進行。

## 第八章 職務部

第四七條 職務部由 監委選派幹事三人至五人，兼承上級團部之命令指揮監督並考察  
所屬國際之工作。

第四八條 職務部設書記一人，由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一人兼任之，處理職務部一切事

## 黨員與候

務。

第四九條　區屬部幹事處隨時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五〇條　於必要時，區屬部書記得召集幹事會議。

第五一條　區屬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五個以上時組織之，但支兩幹事會認為無必要時得不設立。

##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二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並委派幹事會議權如左：

第五三條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決定工作計劃。

三、指揮並監督下級區分隊之工作。

四、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各區分隊財務。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六、審核各區分隊工作成績。

第五四條

幹事會秘書一人，由支國部幹事會就幹事中選派。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  
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第五五條

第五六條 分國部設監察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七條 分國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一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可設監察一人，不設監察會。

第五八條 監察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國部監察會就監察中提請 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 二、檢舉並審議個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 三、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第六〇條 分國部設監察會，每半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各由書記主席。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章 區隊

第六〇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副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之。

第六一條 國際執行上級命令及國民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責率考核之責。

##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二條 分隊為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副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 三、訓練並考核團員。
- 四、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參加各種社會服務。
-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第六四條 在國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隊幹事會。

##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產生及其任期

**第六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本規定者外，由各該級圓員代表大會或圓員大會選舉之，在各該級圓員代表大會或圓員大會未召集前由 圓長選派之。

**第六六條** 本圓中央圓部幹事會委任期為二年，支區分各級圓部幹事會委任期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分隊長分隊附任期半年，但均得連任。

## 第十二章 紀律

**第六七條** 本圓圓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 一、圓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照著嚴從。
- 二、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 三、不得洩露本圓秘密。
- 四、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 五、不得於國外探聽本黨本圓及認數同志互相傾軋陷害。
- 六、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尤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圓決定之言論。
- 七、不得在圓內有任何小組織。

**第六八條** 如有違背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二、紀過。

三、嘉善。

四、開除。

五、其他適當之懲戒。

##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角。

第七〇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一角，於必要時得另募集捐款。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團章程由全國團員代表大會或中央幹事會提請 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二條 本團章程由 團長核准分佈施行。

## 三 民主主義青年團徵求團員辦法

(一) 本團徵求團員辦法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甲、介紹

(二) 本團團員有介紹優秀青年入團之義務，應隨時與青年接近，多方考察其思想行為等，識體格等，認為合於本團獎勵條件者，即行介紹入團。

介紹青年入團，須有團員二人以上之共同負責。

被介紹人應填具志願入團登記表（附表式一二二份，每份各貼相片一張，在無照相館之地區或攝影困難時，暫准以左（大拇指用黑墨印於表上代替相片）由介紹人簽註評語，並簽名蓋章，送交所屬分隊。

## 乙、審查

(三) 分隊長接到團員志願入團登記後，先予審查，騎手續完備表件，提交分隊會議審議，將審議結果記入表中分隊評語欄內，並加蓋私章，註明日期。

分隊長或分隊會議對於被介紹人應嚴密考察，并得就本隊中指派介紹人以外之其他團員資質審察之。

分隊應造具通過合格之被介紹人名冊（附表式二）兩份，一份存分隊，一份逕同志願入團登記表，呈送所屬區隊，不合格人員之表件，可留存分隊。

二、必要時主席得由監督人兼任之。

(十)核準入團人員未行宣誓而離去原處者，分團部應即檢同該員各項入團表件，逕行通知其所在地團部召集宣誓，或呈請上級團部處理之。

(十一)分團部應造具入團人員備案報告單(附表式五)檢同一切表件，(志願入團登記表二份，誓詞一份，相片二張)呈送所屬區團部轉呈支團部。

支團部將區團部呈送之表件核對無誤後，即抽存登記表一份，整理編號，並編製隨身登記證(登記證由中央團部印發)，於登記證相片上加蓋各該團部印信後，寄由原團分隊轉發。

支團部應將已發給登記證之入團人員備案報告單(附表式六)連同各項表件(志願入團登記表一份誓詞一份相片一張)，呈送中央團部。

直屬區分團部對入團人員登記及呈報中央團部備案辦法與支團部同。

各級團部應另造具已宣誓入團人員總名冊(附表式七)及團員編隊名冊(附表式八)備用，惟支團部或直屬區分團部得依樣團員志願入團登記表，造具團員簡名冊(附表式九)，成立分姓卡片，以代替團員總名冊。

(十二)團員宣誓入團後，即離開其原屬團隊者，其原屬團隊應將該團員轉移現居地團隊  
等手續。

## 丁、特許入團

(十三)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其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受國策第三條第一項年齡規定之限制，特許入團。

- 一、對我國有特殊勞績與貢獻者。
- 二、在科學上有特殊發明或其他有特殊技能與學識者。
- 三、海外及邊疆同胞對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 四、辦理教育、實業、社會等事業確有成績者。
- 五、於本團工作有特殊需要者。

(十四)前條所定人員特許入團時，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在志願入團登記表詳註理由，遞呈上級團隊通過，並得中央團部之核准。

## 戊、直接請求入團

(十五)各地青年之有志入團而不能覓得介紹人者，得親往當地團部請求登記(登記表見附表式十二)。

(十六)第條請求人，如確合團章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者，各地團部應准予登記。

(十七)各地團部對已登記之請求入團者，應先舉行個別談話，考察其思想行爲學識能  
力體格，如認為可予吸收者，應即指定團員二人，再行分別詳細調查，并各填具調查  
表送呈各該團部審核，如認為合格者，即由原接談人及調查人共同負責介紹入  
團。

在已達建立分隊之地區，前項談話調查及介紹手續，應指定分隊辦理之。

## 己、附則

(十八)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幹事會通過施行。

## 修正分隊會議規則

(民國三十年中央常務幹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其程序如左：

一、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恭讀 謂理道場

四、主席報告

(一)報告上級命令及其他文件

(二)檢討上級命令及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五、政治或時事報告

六、工作報告及批評

七、生活報告及批評

八、讀書報告

九、問題討論

十、工作討論

十一、上級團部參加人指示

說明：(一)生活報告及批評，讀書報告，問題討論三項，每次會議時至少須採用一項

或輪流採行之。

(二)生活報告應注意公私生活之報告，工作報告與生活報告之批評，應分為自  
我批評與相互批評。

(三)問題討論，除由上級頒佈題目外，並可就重大時事問題，提出討論之。

(四)工作討論應包括：一、介紹團員，二、對於各項工作之討論，三、對上級  
之建議，四、工作分配，五、決定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

(五)「戰鬥或時事報告」及「讀書報告」，由分隊長指派分隊同志擔任或輪流擔任之。於每項報告完畢時，分隊長可將報告要點提出互相研究，各項報告及「問題討論」於結束時應由主席提示其要點或在結論。

第二條

分隊會議由分隊長主席，分隊長請假時由分隊副代理，分隊長附同時請假時，應指定其他同志代理。

第三條

分隊會議應由分隊附擔任紀錄，或由主席指定其他同志擔任。

第四條

分隊會議須照規定時間舉行，如遇規定時間于五分鐘尚未開場時，改開談話會。

第五條

分隊會議時間，每次以一小時至兩小時為度。

第六條

分隊會議開會員須按時到會，非因要事或疾病，不准請假，未經准假而缺席者，應依照「團員缺席分隊會議警戒規則」辦理。

第七條

分隊會議舉行之時間及地點，應呈報上級團部備查。上級團隊幹部參加指導之。

第八條

分隊長應將每次會議情形填製分隊會議報告表逕呈上級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中央審批後會通施行。

## 分隊團員聯絡辦法

- 一、分隊長要讓確實掌握在分隊所屬同志必須每分隊團員間有最密切之聯絡始可貫徹命令，令統一指揮而使分隊工作可以便利進展。
- 二、分隊團員聯絡以分隊長為聯絡中心負責下達命令或通報及接受各同志之報告。
- 三、環分隊同志與分隊長地區距離之遠近決定聯絡崗位及聯絡關係如甲同志為第一崗乙同志為第二崗丙同志為第三崗丁同志為第四崗戊同志為第五崗分隊長將命令或通報交付第一崗第一崗即負責轉傳給第二崗依次以達於最末第五崗。
- 四、分隊中間有一崗位因其他關係離開則必須報告分隊長請假然後分隊長再以其較次崗位補充接替之如第二崗位請假則第一崗位即同第三崗位聯絡。
- 五、分隊同志聯絡必須確切因此分隊同志行動必須告訴有關係人員知悉如離開稍久（兩日以上）即須報告請假如地址變更則須報告分隊長重行分點聯絡崗位。
- 六、如遇緊急通報或命令之傳遞第一崗位與第二崗位不得聯絡時除將通報或命令設法置於第二崗位之原地位外應逕向第三崗位聯絡以免中斷餘類推。
- 七、如有同志不遵本辦法辦理使團員聯絡中斷則該同志須受嚴厲之處分。
- 八、本辦法經呈奉書記長核准施行。

## 團員缺席分隊會議懲戒規則

### 甲、無故缺席

一、團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兩個月內間斷四次不出席所屬分隊會議者由該分隊長去函詢問（詰問書式如後）：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 第 次分隊會議共連續二次或於 月 日第 次分隊會議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經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在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要

二、團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覆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分隊長應向分隊會議提出予以警告處分

三、團員經警告後下次會議仍無故不出席者分隊應即開具事實呈請區隊長轉呈分團幹事會轉送分團監察會審查予以記過處分

四、分隊長奉到上級通知予該團員以記過處分之決定書後應即轉知該團員

五、團員接到記過處分之決定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分隊長開具事實呈報上級團部予以開除團籍之處分

## 乙、因故請假

六、凡因故請假者其理須經分隊長審查後如發生其所舉理由不充分或不具確時以無故缺席論依甲項之規定辦理。

七、凡因故請假者除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故障外每月請假次數不得超過會議次數之半

八、本條例由中央黨審會議決送中央幹事會公佈施行

## 團員離隊請假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黨審幹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一、本團團員因故請假離隊時，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二、團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出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核准不得離隊。

三、團員請假用書面報告，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附證件。

四、團員請假期間在一星期以內者，須經分隊長核准，一星期以上兩星期以內者，須經區隊長核准，逾二星期以上者，則須逕呈分團部核准。

- 五、團員若因移居、調職或其他事故，而變更住址並離隊在一個月以上者，應遵照團員轉移規則辦理轉移手續。
- 六、團員請准短假離隊後，如因故變為長久性者，須將住址報告原屬分隊，請求辦理轉移手續。
- 七、團員請假離隊後，如假期已滿，仍未遞返隊時，應於假滿前呈請續假。
- 八、凡因特別事故，不及預先請假或續假者，須於三日內補請假或續假手續。
- 九、團員離隊時，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仍不返隊者，得以違犯紀律論，按照情節予以處分。
- 十、團員經團調集受訓，或擔任其他任務而離隊時，不適用本辦法。
- 十一、本辦法自頒發日起施行。

### 修正團員轉移規則

(法規審查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團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一個月以上者，須於事前向原屬分隊報告，填具團員搬出登記表，領取團員移出證明書。(附表一)
- 第二條 團員由甲地到達乙地後，在移出證明書上所填預計日期，向乙地分屬部申請

呈驗團證（或臨時登記證）及移出證明書。

分團部驗明各項證件無誤後，即按照該團員職業住址在移出證明書上註明該團員應予轉入之分隊名稱地點，及分隊長姓名，加蓋印信，交由該團員轉住處登報到。團員在據報到時，應填具團員轉入登記表（附表二），再由分隊長簽轉入證明書，交該團員寄送原屬分隊，各級團隊接得分隊呈送之團員轉入報告書後，應將該轉入團員登記於團隊名冊及團員分姓總名冊。

支團部（或直屬區隊團部）可將團員轉入報告表編號存查，祇須登記於團員分姓總名冊。

### 第三條

團員向列達地方分團部請求轉入時，如未持有原屬分隊之團員移出證明書，除有特種理由外，該分團部應拒絕登記。

### 第四條

團員非萬不得已時，不得特移出證明書，向未經註明之分團部報到。

### 第五條

團員由甲地轉至乙地分隊報到時間，已逾證明書上所填預計日期在兩星期以上，而並無特別理由者，應由乙地分團部予以警告，并呈報上級團部備案。

### 第六條

團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必須乙地分團部之團員轉入證明書寄到甲地分隊後方為手續完竣。甲地分隊在團員移出後，如計已逾期尚未接特該團員之團員轉入證明書，又未據該團員來呈報上級團部議處。

第七條

如團員之行止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一月以上者，仍得為所屬分隊之團員，但應向原屬分隊陳述理由，請求核准並須照常呈繳工作報告及月報。團員之移出報告表或轉入登記表，應依照規定，隨時分別呈送中央團部組織處，及所隸屬之支團部或直屬區分團部備查。

第八條

第九條 團員如因戰事及其他特殊情形失却聯絡時，得依照下列手續，前往各團部報到登記。

1 失却聯絡之團員，於報到登記時，應呈驗證件（如臨時登記證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詳填轉入登記表，在該表備考欄內註明失却聯絡經過。

2 失却聯絡之團員，如遇證件遺失或尚未領得時，亦可報到登記，惟須詳細申述理由。

3 各地團部如報到登記失却聯絡團員，如當時即能證明其確實無誤者得先予聯絡編入分隊，同時將轉入報告表分呈中央團部及所隸屬之支團部或直屬區分團部備案，再函知其原屬分隊。

4 各地團部對報到登記失却聯絡團員，如當時不能證明其有無謬誤者，除准予報到登記外，應先呈請中央團部核示後，再為聯絡編組，並填具轉入報告表，分呈中央團部及所隸屬之支團部或直屬區分團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團隊須將團員轉移手續對團員剝切說明，隨時予以訓練並分配團員擔任適當工作，以提高其參加團務活動的熱忱與其明瞭轉移聯絡之重要。

各級團隊須將辦理團員轉移聯絡情形，按月呈報中央團部，作為該團隊工作考慮之一。

**第十一條** 潘附地區及戰區團員之轉移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中央常務幹事會議通過施行。

### 團員義務服務辦法

一、本團各級團隊應指導團員義務服務竭力減少有給之職員。

二、團員義務服務暫分社會事業及團務工作二種各級團隊得依實際需要及團員性能規定時間團員所屬全體團員或抽調其一部份或輪流擔任以限於部所在地之團員為原則。

三、各級團隊團員義務服務時應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業或學業為準其日當工作時間得就其

他有給職員為減少並應盡量利用業餘時間如晚間星期日以及寒暑假等機器服務。

四、上級團隊抽調下級團隊職員或團員見習時或分兩部以上之團部為發展某項工作之實際需要起見指定對該項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經驗之團員組織特種委員會者均得適用總務服務辦法。

- 五、團員義務服務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稱服務員
- 六、義務服務之團員不拘服務時間之久暫一律等於無給職員其情形特殊得酌量供給膳宿
- 七、各級團隊在團員義務服務工作完畢後應加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得予以榮譽獎勵
- 八、本辦法由中央臨時常務幹事會通過施行

## 二 民主主義青年團團員及團隊處分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團團章制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團團員及團隊應遵守下列之規範
- 第三條 關於團員者
- 一、須絕對履行團員義務
  - 二、須服從團之命令及決議
  - 三、不得違背新生精神

四、不發表反黨員守則

五、不得露本領祕密

六、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不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七、不得於國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誣衆同志互相傾轧陷害

八、不得在國內有任何小組織

九、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或信仰其他主義

十、其他一切有關紀律之事件

乙、關於團隊者

一、遵守團章及本團一切法規

二、服從上級命令

三、報告

四、記過

五、察看

四、第役——期間一日至七日

第三條

凡團員及國政達恐前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甲、屬於團員者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察看

五、反省——期間二日至七日

六、停止團籍——期間一月至一年

七、開除團籍

八、其他適當之懲戒

乙、屬於團眾者

一、警告

二、嚴重警告

三、全體團員實行登記分別去處

四、全部解散

第四條

團員曾受行政司法或軍法處罰之宣告者應依情節之輕重按第三條申項各款之規定酌予處分

第五條

團員受審判勞役反省及停止團籍之處分執行期間未滿復返犯團紀時得予以加重處分

第六條

凡受處分之團員在執行處分期間或執行處分後確能改悔者得由團執行機關列舉事實申請減輕或撤銷其處分

## 第二章 檢舉

第七條

國民或團體有犯紀時其機關員或團隊得檢舉之。

第八條

國籍檢舉團員應向分國部為之團員或國隊檢舉團部幹事監察或團隊應向該管

上級團部為之。

第九條

各級監察會或監察對所屬團員及團隊均得直接檢舉之。

第十條

支那部以下各級團部接受國員之檢舉認為理由充分時應予以審查議處或轉報

各該管上級國部核辦。

第十一條

檢舉書須敍明事實理由如有證據並須附送

第十二條

國部接受檢舉案件時應訪查情節將檢舉事實及理由通知被檢舉人但案情重大

乃待調查者應先行查實然後通知。

##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三條

各級幹事會收到檢舉之案件應送同級監察會或監察審查

第十四條

審查期間被檢舉人得為申辯但須於接到被檢舉通知後十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審查事實不明瞭證據未充足時得由國部函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調查必要時

得派員調查之

## 第四章 議處

### 第十六條

經審查明確應予處分或免予處分之案件須經過會議之決議方得呈報上級團部其僅為監察一人者經其決定後即得呈報上級團部

### 第十七條

本規程第三條甲項一二三四五各款乙項一二兩款及免予處分之案件由團部以下各級團部得逕予以決定其餘須呈經中央核議

### 第十八條

凡經會議議決或監察決定受處分已否之案件應製成決定書函送同級幹事會通知當事人（第三條甲項一二三四五各款之處分）或呈報上級團部（第三條甲

### 第十九條

各級幹事會對同級監察會決議或監察決定處分之案件如有異議時應附具理由移請覆議一次但如在支團部以下團部經審議後仍不願意時應即呈請上級團部核定

### 第二十條

上級團部變更下級團部原議處分時應另製決定書

### 第二十一條

支團部以下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得議定團員或團隊之處分但須逕由監察會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執行

第廿二條 各級監察會或監察決定處分案件應送同級幹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 本規程第三條甲項一二三四五各款乙項一二兩款及免予處分之案件由文廣部以下各級監察會決定後應送各該同級幹事會執行除甲項一二兩款之處分外餘

均須呈報上級團部轉呈中央備查

第廿四條 本規程第三條甲項六七八各款乙項三四兩款之處分須經中央核准方得發表

與執行

第廿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甲項六七兩款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所屬團部執行之日起算

第廿六條 凡受開除團籍之處分者執行時須通知團體受停止團籍之處分者其團組織惟須

在團體內證明

第廿七條 執行處分須將決定書通知被處分人

第廿八條 凡在校學生或在公共機關團體服務之人員受開除團籍之處分者得由其原屬團部通知其所屬學校或機關團體予以適當之處置

## 第六章 恢復團權與團籍

附錄

第廿九條

凡受停止團權之處分者如執行期滿應由所屬團部予以恢復並呈報上級團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十條

凡受開除團籍之處分者其團籍之恢復須呈經中央核准

## 第七章 賦則

第一冊 第卅一條

未成立監察會之團部其處分團員之職權得由幹事會代行

第二冊 第卅二條

本規程解釋權屬於中央監察會

第三冊 第卅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監察會議決送中央幹事會公佈施行

稱名 沈風

決 定 書

營業人姓名別名略稱或成員別圖謄字號備考

審核決

關係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及主審			
審核見			
審核見			
審核見			

### 團員遺失團證補發辦法

- 一、團員遺失團證時應將團證字號及遺失原因據具報告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張繳呈所屬分隊請求補發。
- 二、分隊接得團員遺失團證請求補發之報告經調查屬實後應即為備文連同原相片轉呈該營呈中央團部核准補發。
- 三、中央團部補之團證字號登記後即交支團部以次轉寄分隊。
- 四、分隊接到中央團部補發之團證時應即通知其本人領來并須在補發之登記冊上簽名蓋章。
- 五、團員因自身過失遺失團證應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
- 六、本條例呈奉書記長核准施行。

### 團員佩帶臂章規則

- 第一條 本團團員佩帶臂章悉依照本則規定辦法。
- 第二條 本團團員出席紀念遊集會及參加各種集體活動時應一律佩帶臂章平時不得攜帶。

第三條 本團員不得因忘帶臂章遺失作為拒絕參加各種正式集會或集體活動之理由

第四條 國民氣氛臂章應着制服在團服未規定前得着軍服中山服或學生裝女團員得着

規定之常服

第五條 背章一律佩于左臂上節之中段圓弧向外

第六條 佩帶臂章時須隨身攜帶團證以便稽查

第七條 臂章背面加蓋製發團部印信註明發給年月日並在正面編列號碼必要時得填寫

姓名

第八條 背章用國貨布質印製其本規附圖

第九條 團員入團時應向領取臂章並繳納臂章費一角

第十條 臂章遺失時具領人應將遺失理由呈由所轄分隊轉報當地團部繳費一元呈請補發並聲明紙三天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臂章遭後如再度遺失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遺失人應由各該分隊視遺失情形

酌予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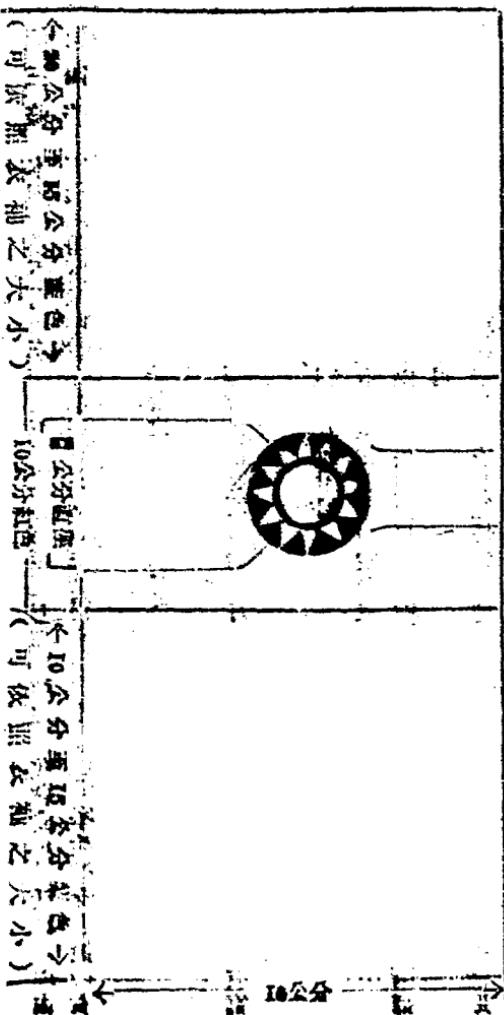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臂章如有污損時應由具領人繳還原臂章請求更換並附繳費一角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常務幹事會通過施行

國旗規 定

◆ 聲華模及尺度

藍色



← 10公分 重10公分 藍色 →  
(可依此規範之大小)

10公分 面積  
(可依此規範之大小)

← 10公分 重10公分 藍色 →  
(可依此規範之大小)

76  
010516

C  
3.74